RARE BOOK

大清律例硃註廣彙全書

癸

刑律

詐僞	卷第二十四	計十一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十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十一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本無制書假擬詞旨謂之詐僞
本有制書更改字句謂之增減
詐爲文書誆騙財物者問
發邊衛充軍描摸印信行使誆
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
边衛永遠充軍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

刑律

詐僞

詐爲制書

詐僞以造作之人爲首從坐罪傳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爲(原無)制書及增減(原有)者。已施行(印信在內)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未施行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減一等。傳寫失錯者(謄黄寫清者誤者)(爲首)杖一百。爲從者減一等。○詐爲將軍總兵官(有關軍國重務者)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所在者)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提防奸細出入者)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其文書皆關緊要故不分首從)及將空紙用印(盜用各衙印信以備填寫)

將軍總兵六部都察院俱天下
軍國重事所寄都指揮各衞揮
使俱兵权所寄守禦緊要盤戶
千戶所及所以限防奸細出入
者其文書皆足以動民惑衆若
有詐爲此等衙門文書花押盜
用印信施行不分首從皆絞察
院司府州縣衙門比之將軍部
院事权稍輕其餘衙門比之司
府州縣又輕故罪各有差等

者印若文書雖有集解必盜用非印信不行故盜用僞仍分首從未施行者爲○
印方坐皆絞首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
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者爲首
文書首
杖一百流三千里詐爲其餘衙門將軍等衙門杖一百流察院等衙門印信者爲首杖一
文書首
門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者承前節言
百徒三年減一等未施行者各分首從各減一等已施行罪若
有規避事重於前者從重論以規避抵償當從
事如詐爲出脫人命
板御批○摠承詐爲制書及文
斷之類○其書所施行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各與同罪謂詐行之人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
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依投匿名文書盜用欽給關
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販與印信同有
例
仆

凡僞文書內有印有押而後成
爲詐僞若只爲一張白頭文書
猶未是也故此例又申明之

條例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
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
衙門文書誆騙科歛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
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不曾盜用印信）
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司軍衛（杖百徒三）
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詐爲）
一通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將其（印信文書）

詔旨懿旨令旨臣民所當遵守詐傳則足以害人而亂政故坐絞斬

重在分付公事有所規避上若非分付公事規避者量其所傳言語坐罪可也

若詐傳言語而無分付公事及規避之情者亦不成爲詐傳也

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　請定奪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自內而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　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傳之言謂皆能號令於衆未若詐傳公事必於事有規避故以品級高下爲屬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

三品以下不許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業上文也

親承顧問曰對制陳說事由曰奏事條奏事宜曰上書

等若得財（而詐傳無／得於法）者計贓以不枉法因（得財／詐傳）二百二十兩杖一百流

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以枉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從重論○其（詐傳詔旨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

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若（內／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

吏將奏准合行（免追／免問）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

（詐傳／之罪）斬（監／候）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親承顧問也）（敷／陳）及奏事（陳說事由也）（有職業該行／而啟奏者）與上書（條陳事宜也）（不係本職而／條陳時務者）

事已告發原行有卷奉旨勘問者謂推問

瑣言曰僞造印信本謂用銅私鑄刑跡篆文俱全是也故造之未成減已成者一等也若今奸僞之徒用木石泥蠟等物描刻篆文其印文雖似其形實非印也從所謂描摸者是也倘云用筆描以成文則三尺童子皆知辨別豈能誑騙人財哉

詐[illegible]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上書非密謂誅

反大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等項

問事轉已受推情而故作增減出法者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徇私曲法而

所報不實之事重於杖八十者以出入人罪論徒二年

此僞造以雕刻之人為首須令當官驗

僞造印信曆日等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起船符驗夜巡銅牌茶印皆坐不拘銅木泥蠟

鹽引者為首雕刻斬監候為從者減一等有能告捕

者官給賞銀伍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為首杖一

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

當該官司知其僞造而聽從私行者與僞造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描摸律無正言

情行用者各減一等（減造之罪 各字承上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篆形而未成文者）首從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篆而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大小分寸也）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僞造爲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于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條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在京六部依都察院 外衙門並照衙門科之 在京依察院在外依按察司）利等官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僞

描摸充軍之例似專為誆騙得贓犯該徒罪以上者而言若犯贓不及徒罪與止於描摸而未有得贓者律內俱無正文細玩律註則描摸之罪又當在造而未成之下是描摸印信該徒二年半描摸關防該徒一年半矣未知當否錄以俟質

捏買偽印批廻即是知情行用悉有自行偽造者故曰除真犯死罪

造悉與印信同科此條例非止補本律亦補前棄毀及盜兩律矣律例互見不可不熟如此若止知引各本律而失查此例不幾入悮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部批廻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個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廻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另有新例與此不同

銀匠傾銷金銀將銅抵換開鋪騙局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此律

條例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觔枷枷號一月

瑣言曰論私鑄其本質猶銅錢也金銀僞造則本質金銀矣何以私鑄之罪反重于僞造耶蓋惡其侵上之權也若金銀之僞造不過罔民而已

瑣言曰若人自已老疾將憑劄賣與人者問枉法若家長事故家人賣與人者問欺詐如擅自冠帶詐稱是官無所求爲問違制有所求人方問下節徒罪

詐稱官司差遣二句皆承有所求爲而言若詐稱詐冒而無所求係不用此律

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月照常發落

一僞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落

詐假官

詐假官謂本身無官或他人咨牒冒頂到任行事也假與人官謂所司官吏詐吏兵奏請或假劄或將他人劄付與之使令承領赴任管事也

凡僞造憑劄詐爲假官及爲僞劄及將有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者斬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受假官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

遣而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爲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爲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各主者以一主爲重准竊盜免刺從重論贓輕以詐科罪○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爲民若買到土人倒

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邊外爲（未到部者出坐行求）
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坐枉法）
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受贓保送問枉法）
朦朧起送各治以罪（違制之）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
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問恐嚇）（問強占）
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問豪強求索）
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問欺詐）（問把持行市）
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予

各治以罪者、受理依告狀不受理分別科不問斷舉奏依官吏書不與果決及事應奏不奏

豪橫生事依恐嚇欺詐強占依豪強侵占故有徒以上杖以下之分

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衞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此真犯死罪係詐冒假勢凌虐故殺鬬殺私鹽拒捕之類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衞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官與事俱詐

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未到部者出坐行求）投考者發邊外爲

民賣與者（坐枉法）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

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受賄保送問枉法）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

朦朧起送各治以罪（違制之）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

名色挾騙（問拐騙）財物侵占（問强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

隻指要銀兩（問家强求索）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

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問欺詐）織造私開牙行（問把持行市）擅搭橋

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于

各治以罪者一受理依告狀不受理分別科不問斷舉奏依官文書不與果決及事應奏不奏

豪橫生事依恐嚇欺詐強占依豪強侵占故有徒以上杖以下之分

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衞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此真犯死罪係詐冒假勢凌虐故殺鬬殺私鹽拒捕之類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衞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官與事俱詐

重在欺誑煽惑

凡憑空詐稱內使近臣內院卽古師保凝承之職六科朝廷耳目六部軍國重務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掌風憲要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者雖無僞造劄付斬監候知情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當[illegible]而[illegible]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illegible]本無符驗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驗係僞造有僞造符驗律係盜者依盜起船符驗律

條例

依本律……官家人有所求……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詐

如詐爲剳付盜及僞造符驗或因騙致死人命

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個月發

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狥故縱不行擒拏者各

治以罪此真犯死罪如詐爲應付或盜或僞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死之類

依詐稱[illegible]司差遣捕人律或得財[illegible]律

一凡詐充鑾儀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

將良民誣指爲盜例同例

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

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

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所

重煽惑

不知情者其事則詐其情則真

居外官司孰從知其詐乎

吉凶無驗故曰以實

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此真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僞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擄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

官真而事詐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近君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斬監候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鑾儀司官校之類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此近侍者但未奉有制命而私行體察官雖真而所行之事則假也故斬

詐爲瑞應

此條須與失占天文條參看

凡詐爲瑞應者官吏軍民杖六十徒一年以其欺詐朝廷○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有專職掌其欺尤甚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無避故自傷殘謂不因犯罪或與人忿爭或忿怨無處發洩而故自傷殘之類若此者雖無避罪情由然亦無非恐嚇詐人之意也故杖八十

詐病死傷避事

此條與擅離職役罪全當參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之類）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質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承自殘詐死兩項）（傷殘以求免考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恐嚇詐賴人）罪之情但以故自傷殘（如僱婆受教人雇倩僞妝縊斷胎詐賴人罪同之類）者（所傷殘之人）杖八十其受雇倩（受雇倩之人）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杖流）因而致死者減鬭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改差知其自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

重在教誘使令故不准自首犯也

李云還是和同教誘便與犯法之人同罪不必又和同犯法也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故誘）令人犯法卻（事后）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皆字承上數事而言 人之犯法而其教者一也[illegible]言者）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終

和姦杖八十分婦人無夫言也
若有夫而和者則杖九十刁姦
不論夫之有無俱杖一百和謂
男女相願刁謂引至別所然刁
必從和來
調戲弟婦比強姦未成律調戲
他人妻女問不應

刑律

犯姦

犯姦

此條除和姦刁姦強姦外其餘實犯諸條之通例也今復有新例須參看

若外人捉獲姦夫綑打將姦婦來姦依姦丙婦例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各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有夫杖一百。○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姦律○姦幼

犯姦

幼女情竇未開被強從姦其由
姦夫之誘惑縱雖和亦以強論
也若和而未成從未遂減一等律

從夫嫁賣而禁賣與姦夫者恐
無恥之本夫圖之以攫利賣去
而復離異者不但絕淫婦之蕩
心且以挫貪夫之妄念矣律之
意微矣

若婦人私與人姦去衣服行杖
若兼犯別罪名重者將犯姦杖
數先盡本法決罰餘杖單衣

姦情曖昧易於誣捏若捉奸不
於姦所則其事無憑及指稱某
與某通姦則其說無據故勿追
論

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
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
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
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
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
減犯人和刁罪一等○如人犯姦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
減和刁強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
若姦婦有孕姦婦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縱容者妻妾原有淫行而本夫不能正其綱紀故皆坐抑勒者妻女本無邪心而夫父強其敗檢故婦女不坐姦夫得減者以事由夫父非其自願故減也抑勒之父母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不言離異者被勒通姦與本夫原無義絕之情故也

買休者謂用財買人休其妻本夫受財賣休其妻也不言姦夫而言買休不言姦婦而言本婦則買休賣休固有不全由於姦者非姦之正凡苟合皆爲姦也故並載於姦律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其因姦不陳結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

無服親者不言外姻者以凡論也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姉妹雖無服而義亦重故於無服中特指出二項與緦麻以上同也

以下親屬其服雖緦麻以上而爲分至親若犯姦者則爲內亂故姦夫姦婦各絞強者斬若父祖妾伯叔母姑姉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子女則其親爲至近而

姦婦各（杖一百）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盡本法（縱容妻妾言）（親買休賣休及逼勒賣妻或妾各犯之罪而減之也）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賣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雖無服而係同宗故亦坐）強者姦夫斬監候（後大外）○姦內（同姓者）外（姧）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姉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祖母（祖之親兄弟妻也）從祖姑（姉也）從祖伯叔母（父之堂兄弟妻也）從祖伯叔姑從父姉妹（己之堂姉妹也）母之姉妹（母姨也）及兄弟妻（弟媳也）兄弟子妻（姪媳也）者姦夫姦婦各絞（决）惟從祖祖姑從祖伯叔姑出嫁（在家則坐）（三字疑衍）者監

其倫爲尤重犯姦者皆爲逆倫和姦男女各斬此何以不言强蓋內亂之義於斬爲已烈矣

姦妻之親生母據會云依姦緦麻以上親則止杖百徒三年故云比依伯叔父母母之姊妹但伯叔母係各斬應引何者爲是仍未明晰或云應比母之姊妹坐絞爲當

因前有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故以同宗別之

候　強者　決　姦夫斬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

絞　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

○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緦麻親論之○若姦(高曾)

太輕還比依伯叔父母母之姊妹論

父祖妾伯叔母(親)姑(親)姊妹子孫(曾玄同)之婦兄弟之(親姪女)女者

姦夫姦婦各決斬强者姦夫決斬○凡姦(除父祖妾外)前項親屬妾各減妻一等

强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不同坐及未成姦謀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條例(若父與祖係男子過繼與人有犯姦者當以正服科罪不在減等之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强姦未成依律問擬(從祖祖母姑以下姦自罪未成姦及同宗緦麻從祖祖母姑以下犯)

發邊衛充軍

凡父姦子婦兄姦弟婦律該處斬若無此事而誣執是陷人之父兄于必死之地其惡莫甚於此然必須聞於官者乃坐此必當時有此事故定是律

奴雇之於家長其分甚嚴而相

一凡犯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姦婦仍照律

誣執翁姦

誣姦者謂欺其卑幼而逼勒之以成姦也翁與夫兄犯之當斬故誣執者反坐以斬有姦婦須發覺告官並被其弟婦誣執夫兄者亦坐秋後決亦是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監候

○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義子誣執義父

○依求成姦論加凡人一等○欺姦依雇工人

誣家○嫂誣執夫弟及緦麻以上親長誣執者俱依誣告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家

防之若家長之[illegible]
下親姦奴雇妻者未見援律律
無著非合依不應杖不可引例
其恩養年久義子既有室家者
與家長妻毆則依義子姦則依
奴雇工人兩無子姦母之律也
家長之期親與期親之妻奴既
坐從婦女得減等何也蓋奴雇
於家長之旁親亦有主之義
婦女則於親之奴雇終非自己
之奴雇不同也
如姦家長之妾各減等各杖一
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親之妾
減一等奴及雇工人亦杖一百
流三千里姦家長大功以上妾
杖一百徒三年
官吏加凡姦罪二等和姦杖一
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
七十徒一年半皆革職役永不
叙用其婦止依凡姦坐減相論
不用男女同罪之例
若同牢人姦囚婦者止依和刁
論

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等若
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
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監候○妾各減一等
強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姦部民妻女

婦人以和姦與強姦罪不得同科今既因禁難與犯婦同科故不分和強並杖一百徒三年律雖有姦所部妻女强者依律坐絞曰婦不言强者言不待於強也以其勢欺凌也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加凡不加等
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有制依之皮是獄也而屬姦也官吏
一百徒三年係此勞有軍制依之事囚婦止坐原犯罪名不論姦罪明與之也囚婦止坐原犯罪名仍以姦所部
若保管在外姦所部之婦者俱斬若非獄禁之婦而故禁以姦之依強姦論

此指有度牒者言若無度牒者
有犯但以凡論除私自簪剃輕
罪外坐以刁和還俗僧捐仍坐
私度律
僧道與無夫婦人鄰家通姦依
刁姦加二等婦依刁姦婦人依
容止於姦婦罪上加一等杖九
十

條例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
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
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
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按父母有罔極之恩夫婦有綱常之義居喪不可輕犯若居父母喪而生子
依不應重律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
刁姦和姦有夫無夫
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
論此男居喪而女無服或女居喪而男無服其無服者以凡論也
强者姦夫絞監
候婦女不坐

男女相姦均為有罪而良之於賤尊卑又自不同奴犯良為僭而良婦不自惜故加重良從賤為辱而奴非良比故減之

條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

良賤相姦

他人之奴有故出居自作犯姦良人婦女即同凡人擬罪加等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俱同如強者斬

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樂婦與有職役人及盜賊姦宿俱問不應罪衣冠者責以不應八或親屬有姦者依凡論亦杖決責與凡人姦宿者不論

優樂舞人也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文承廕，武應襲）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應受本職）一等，於邊遠敘用。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子女不坐）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不知情不坐）減一等。（杖九十）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條例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幷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照律號一個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爲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個月婦女並發歸宗兼良家樂工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五終

在上鎮守丁夫在役皆服勞公家者病而不療則坐視死亡不恤良匠是輕忽民生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六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申明亭為申明教化勸善懲惡之所板榜是皆上示下興利除害之事拆毀者責令修立乃造還官而罪之）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中板榜者（刑例訓迪教民）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各令修立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皆在官役使者）而有疾病當該鎮守監督官司不為行移所司請給醫藥救療

明律係同罪

攤場攤財物之場即賭坊也攤場財物盡入官者指自己房屋開張賭坊容人賭博者亦杖六十其房亦入官然止據現在不許指扳濫及也

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 內外庸醫外治

州縣 医依庸医論 所司笞四十 治死杖八十

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賭博為耗敗之源盜賊之階故不分首從 凡用賭賽以決勝負者皆是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 不分

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賭列亦同罪、坊亦入官 止據見。發。 許指扳 杖九十

為。坐。職官加一等〇若賭飲食者勿論、

新例不分旂民枷號兩個月旂下鞭一百民責四十板放頭抽頭各枷號三個月照前鞭責

條例 首者給賞場內銀錢一半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

撒潑或曾犯誆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

職官爲此何以治民行止有虧
革職爲民

族介云辯疑謂父母於乞養子
非理毆殺止滿徒故殺滿流今
閹割尚不至死而與故殺同罪
者惡其絕人後而又傷分也節
割而致死亦止此罪耳

開張賭坊者定爲第一等問罪枷號二個月若
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
錢物者定爲第二等問罪枷號一個月各發落
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爲第三等
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
請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與驅使之役）惟王家用
之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所割之子）給親重者罪其僭分私割

也閹割古之宮刑惟王家有之雖勳戚之家非欽賜亦不敢用故生情由毀殺乞養子為庶重懲其僭乎

條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
邊衛充軍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並下手之人處斬全家
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有司
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卽便
捉拿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如他人親屬因囑託得免杖一百徒二年是所枉重於杖一百矣官吏坐故出全科應杖一百徒三年囑託減三等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如自犯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因囑託得免則加本罪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者照例重治隣佑不舉一併治罪

囑託公事

此條以曲法二字作主以後但是曲法上言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為人或為己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不分從不從坐囑託之人當該官吏聽從而曲法者與囑託人笞五十所從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曲法事已施行者杖一百自所從以下至此皆言當該官吏之罪其出入所枉之罪重于杖一百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枉之罪重于笞五十者減官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所枉重者亦減當該官吏三等
本罪在所應得加等惡其囑託
也

官吏受贓滿貫絞例充軍未滿
貫者問罪革職若止是囑託無
贓各已還職役

吏罪三等、自囑託己事者、加所應本罪一等○六十徒一年 如本罪杖一百則加一等徒
若監臨勢要、曲法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于 監臨勢要 於官吏罪 監臨勢要 官吏獄
一者、與官吏同、故出入人罪、至死者減一等○若曲法
人百 人解及勢要者
受贓者、並計贓、通算全科、以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
官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贓者祇
依不枉法贓論不曲法又不受贓則俱不坐乃
以囑託 當該
笞五十○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
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吏候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發覺者笞五十謂本犯罪雖重而為之私和者止笞此狀驗殺人命係私和者若官云

私和公事 在官

凡私和公事、各隨所犯事情輕重、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 雖和徒流無罪亦

明律釋義若犯誣杖八十以上至徒流斬絞私和之人亦止笞五十

致傷人命不言傷而不死既失死傷二者俱言其罪止此也

宗廟祀神之所宮闕御駕起居之地社較不同故減一等

山陵內宮者亦坐絞

官物已出倉庫未曾給付私物已送在官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者皆是

十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減二等不在此止止笞五十例

失火

此稱致傷而曰人命殺也放火條稱殺傷人兼傷言也註曰但傷人者不坐致傷罪其義最明釋詳者不明或以詞害意矣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此指自己房屋并公廨倉庫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但傷人者不坐致傷罪止坐所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因失火所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皆以在外延燒言○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年仍延燒山陵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

若離所守而致外人擅入錢粮損失因入逃走者以守衛不覺察倉庫不覺被盜主守不覺失囚科

律分三等一燒自己房屋一燒

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擬

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所在兆域內所倉庫杖一百延燒林木杖八十徒二年

若主守人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此倉庫被竊盜庫子盡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雖不

○若於庫藏及倉厫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外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失火杖問遣制

若點放火花爆於禁內鄉之處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兼八廟不各庫

內延燒不及倉庫公廨田塲空閑房屋亦統於官民字內而罪止於滿徒者矣
若係燒倉塲引例梟首

屋（燒空房）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與竊盜）
物者斬（異故謀）監候（分首從）殺傷人者（兼親屬）以故殺傷（本條）論（從重）○若放火故（錢糧草束 其情）
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
（强盜）首從皆斬（梟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証驗明白者乃坐 其故燒人空
（不比倉房）閑房屋及田場（不比家內）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杖流）○並計（總承上言）
（房屋公廨倉庫積聚）所燒之物減價盡犯人財產（估折銀數分開之也）折剉賠償還官給
主 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之物令犯人家產折
爲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衆主者計所故燒
幾處將家產剉爲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
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
○若奴婢雇工人
犯者以凡人論

律與例不同

條例

一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依故燒官積聚之物律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塲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今係偶行制則一定故有全笞全杖之別

此補諸條之未備者雖無首從若同犯一事則情稍重者杖次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以上皆官民之所瞻仰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事關風化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即今令也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及奏准事例並坐違制違制杖一百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凡律內該載不盡之事有理之不可而爲之是亦罪也

者皆矣

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違令不應為二條皆稱律無罪名可悟凡律例內稱問罪治罪而無罪之明文者皆當酌引此二條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六終

罪人不到官則其罪未定何所
據以爲減若自縊證明自首即同
獄成者言之

皆字指獲一半及獲重囚二者
而言
如徒流死罪同逃捕得死囚謂
之功並皆免罪者以捕獲之功
可贖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七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是巡捕官領軍捕盜及衙役或衙門快手有府選充者亦是皂隸乃州縣之人民壯則守城之役與保長總甲里鄉皆臨時差遣之人下俱以應捕論

凡在官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以最重罪人為主減（罪人數多則就罪重者減其一等戴罪限三十日追捕不獲然後坐之）科之仍戴罪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推故不即捕之）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係犯事之人）功足贖罪皆免其罪（亦免死罪以其同功一體也）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雖未及捕獲而罪人已死

若未曾捕得而罪人已死或自行赴官出首各盡無有一人不死不首者則無所用捕故亦得免罪如十人在逃止有五人身死或止五人自首止以不死不首之五人減等坐應捕之人

受財故縱有例在名例稱為同罪下

同科罪止擬絞監固緩決候逃囚獲日審豁

不給捕限是竟科以罪不復責其捕矣

本條與拒捕追攝不同蓋追攝者本無罪之人故拒毆之罪輕此追捕者本有罪之人故拒捕之罪重

及自（或死盡或自首盡）首各盡者亦免罪其罪人或死（或首猶有）不盡者止

以不盡之人（以未死未首之人減一等之罪）犯罪減等為坐其非專（克）應捕人臨時差

遣者或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亦上二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罪（此各字指應捕與不應捕者言）

應捕人及非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因罪

應捕人有（言二項言非同罪之人但坐也）犯有定案可贓重於因者計贓全科（人已）

重者同罪與（死減一等）同科所（人之罪）受之罪

以無祿人枉法從重論首從亦分（雖不給捕限能於未斷之間捕得者亦依）（受財枉法贓重科之）（若因捕毆而殺傷旁人及當役不知連捕人一同殺死俱以過失論）

罪人拒捕

（逃走拒捕平說或作一串則下文各字難通矣凡人犯罪事發或逃走或拒捕是罪之上又有罪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本犯應死者依常律）

凡犯罪而事發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抗拒不服追捕

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本應死者無所加

逃走與拒捕是兩項故曰各也
囚死須事發應問罪而逃者乃
坐今奉旣不到即照逃走不論
本罪之有無獲日一概加二等
非律意矣
罪人皆拒捕明係罔不得不
力因在禁而逃則追逐不得不
急因窘迫自殺則有取殺之道
故勿論
常人擅殺應死人亦可引此明
凌虐罪囚在非下必問殺而因
令人自殺下手之人不必以鬬
殺論矣若律內明曰者又當
遵守不可概論

流三千里毆所捕人（於逃走拒捕傷人殺人上）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所捕人
者斬監候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仗拒捕（應　鬬而　應）
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逃走捕者逐
而殺之若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囚罪應死不應死（擬傷）
皆勿論○若因逃走雖已就拘執及罪人雖不拒捕逃走
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擅殺之或折傷者此皆囚之不應死者（擅）各以（折傷勿論）
鬬殺傷論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
百以捕亡一時忿激言若有私謀另議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持衆持強公然倡
擊奪門而出謂之反獄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如未曾逃出止科自脫枷鎖之罪）逃者（如犯笞杖徒流）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先已犯而又犯故於本罪上加二等）如因自行脫越而（須出外方坐）竊放同禁他囚罪重者與他囚罪重者同罪並罪止（或絞或斬自依常律無所用加）（打開牢門鎖鎖）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獄卒但已行踪未脫逃就獲亦是）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輕重但謀助力者皆斬監候同牢（不曾助力）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據會云非應禁人被官收監而越去者依越官府牆垣加二等杖一百從門出者依不應杖原問官仍依不應禁而禁杖六十囚未結斷起解中途及解脫自帶枷鎖在逃者亦各於本罪上加二等

此不言獄卒之罪在主守不覺失囚條內

反獄者持衆持強公然聚衆從門而出與脫監越獄乘人之不覺者不同須辨之分別輕重也

條例（分另有題定例）

一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各以上俱住俸戴罪勒限緝拏六个月以上調用

係提牢官不曾點視以致失囚
與獄官同罪

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遵限二
個月以裏有能盡數拏獲者免罪衛所官遇有
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
減見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
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叅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
不以實
聞者聽部院該科叅究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已到配所於所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

役限雖滿罪囚而所逃之罪及仍發配所則流與遷徙皆與徒同觀下文又從新拘役一節說出可見

中途不覺失囚過□主守不覺失囚推了而□□所管工之人押解人□□押解囚之人提調即押所監禁之官長押官即官司所委解囚之人在彼有提調之官及主守在途有提調官及押解人主守押解人其責尤重故以為罪主守而提調長押官減三等

此條內押解人不覺失囚是已經斷決之囚罪止重流者主守不覺失囚條內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係未經斷決或未經起發之囚且死罪重囚亦在其內故其法重

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元犯（該徒年分）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官司）起發已經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其計日論）罪亦如（配所限內而逃者論）之○（配所）主守（管工之人）及（途中）押解人（押正解囚之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配所）提調官（監臨之官）及（途中）長押官（官司所委領解囚者）減主守（配所）及（途中）押解人罪三等（配所）責限（罪）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指上四等人言）故縱者（不分官役）

各與囚（之徒流遷徙）同罪受財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以枉法科之縱罪重仍以故縱科之）（此句無死罪）

條例

一積年民害官吏見在各處軍者軍工者工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隣親戚即當速首拏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為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鄰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產業給賞其首者（此句總言）

一凡問發充軍（此充軍之軍非祖軍也）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如竊盜三犯之類）免死充

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
者初犯問罪枷號三個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依各處守禦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
杖一百三個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着伍以後
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有一次中途在逃者即不得絞其有在
逃遇
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
擬絞奏
請定奪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併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

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問）官司限一十日內如（原定）法（式）枷杻（當枷者枷當杻者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有故則勿論可知）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爲首科斷）罪止杖六

提調官吏無故不發遣鄰境官司稽留不遞送提調官吏不如法枷杻以致在逃者並罪坐所由疏縱之人其餘不相及也如不發遣不遞送不枷杻出於受財者則計贓以枉法論從其重者如贓重以枉法科之輕則仍以抵囚逃本罪及押解人罪科斷

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當該提調官住俸勒限嚴捕吏抵
在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以至本境無故
配所之日疏放別敘○若鄰境官司遇有囚遞到稽
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者驗日坐罪致逃者抵罪發遣○
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
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之人失囚
同罪分別官吏罪止杖一百責限擒捕○並罪坐所由之人疏失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統承上言坐所由謂官吏或不在止坐經手之人餘人不得連坐

主守不覺失囚

此條不得援捕獲一半所獲最重免罪之例蓋主守與應捕不同在禁之囚又與未到官之罪人不同

提牢官不覺失囚雖多惟就其
罪之重者為坐若其中有已獲仍
於未獲之數者罪上加等科斷
不在捕獲一半免罪之限蓋主
守人與應捕人不同在禁囚與
在外罪人亦異也
故縱與囚同罪者若提牢官致
縱獄卒官典知情並與同罪不
知情者仍依不覺失囚若獄卒
官典故縱而提牢官不曾點視
取狀亦依不覺失囚如已點視
不知情故縱可免罪
受財故縱不給捕限與囚同罪
至死全科囚已得獲仍依枉法
不覺失囚得獲仍依未獲
論斷前條徒流人逃是獄已成
案已結此逃雖逃在有司獄故
罪止杖百也
徒流人逃條已有押解人不覺
失囚之罪而此末節又言之前

一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罪二等以囚罪之最重者為坐（……減二等通減四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不覺罪二等聽給限一百日戴罪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如死囚則減囚罪）獄卒皆免罪（不問失囚反獄）（限外捕得不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減囚罪七等亦須限外得獲……）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提牢官於該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反逃者與獄官同罪若提牢官典故縱者不給捕限官役各與囚同罪至死減等罪雖坐定若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

言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此但言減囚一等一等不言罪止則囚罪有至死者有減至滿徒者爲前之徒流人是已決斷者其獄囚或非事已決此押解囚中間或未經決斷或係未追正贓或停囚待對或按候歸結且死罪重囚俱在內寔與起發已斷結徒流軍囚不同故同一押解不覺失囚坐罪有攸異也

據會云未斷之間以下四句通上節藏匿指引資給展轉相送漏洩各項說觀名例犯罪共逃條之囚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減罪二等註云即是藏匿引送之類今此條先曰各減罪人罪一等捕得及罪人已死自首又各減一等通前亦是減二

（故縱得獲於後猶可寬其與囚同罪之一等）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此各字與上各字一例故囚者必累究當）囚罪一等受財故縱者（兇罪非官吏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獄劫囚力（所能抵）不能敵者各官役免罪○若押解在獄罪囚中途不（此條未決斷之囚與從流遞條內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如獄卒減二等擒勒賠贖科報）捕獲免罪如有故縱及受財者並與囚同罪係切者免科

知情藏匿罪人

以非親屬及罪（者親屬自有親屬容隱條）人未到官者言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之人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所逃道路資給所逃衣糧（至死亦減一等）送令隱避他所者各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各字指藏匿指引資

須[illegible]條上[illegible]減一等此解相[illegible]此條能自捕得者免罪註云免漏洩之罪又各減一等下註云各字指他人捕得及囚死自首說則將未斷之間以下四句不連上節來竟與名例所云減二等相悖益因能自捕得者免罪一句內少一各字故致兩解互異耳

知情藏匿引送常放所不察之數亦看罪人所犯輕重何如若罪人於原而藏匿引送反不減原無是理也

各例罪人事發在逃雖得首所犯之罪但以出首例減逃走之罪一等逃走原於本罪上加二等止罪不減

給已逃他說其所有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減罪人一等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洩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亦不給捕限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漏洩之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各字指他人捕得及囚死自首說

盜賊捕限

[illegible]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於官之日為始限一月內捕獲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

此三項皆重不止因城中也城中民間失盜自照半獲開俸之例觀下民間失盜不分城內城外可見

十三月笞四十三月以後方論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被盜之人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去事發日已遠不拘捕限緝獲捕殺人賊與捕强盜限同凡官罰俸必三月不獲然後行罰此條止有弓兵及捕盜官無印官

條例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衞所被賊打劫倉庫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

凡住俸既捕獲免罪前俸補支後註甚明

官就將各掌印操捕等官先行參奏住俸戴罪
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過限拏獲照數補支
未盡再限三個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拏獲
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者不分軍衛有司俱
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
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捕等官兵備守其
巡并守備官駐劄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駐不降級此指州縣原未設城池者言
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
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

本地別起之盜

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卽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俟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真正强盜及各越獄重囚（謂准抵本處打劫之贓也旣准抵數不准開俸矣）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捉拏以上抵餘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衞有司掌印巡

捕等官叅究問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
本衛所各調用兵備守廵官分別罰治
一凡强盗打刦各該有司軍衛原役不分事情輕
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依應申報不申撫
按官卽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者
就便叅奏酌量情罪輕則罰治照捕例罰俸重則降
黜起送吏部降調議擬上
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刦庫刦獄
併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內打刦至

撫按容隱盜廳罪不奏

殺人者即行奏報其民間被劫事情稍輕者類
入歲報冊內年終具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
院該科叅奏重治
一京城內外但有强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總兵
馬等官即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有脫逃
俱即住俸限三個月以裏拏獲一半以上姑准
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個月仍總計一年之
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免罪者不計外城
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文

官仍調外用凡住俸既補獲免罪前俸補支

綜各條例而論之大抵刦倉庫等雖聚至百人以上皆限盡數拿獲否者降二級刦民間者獲半以上留任開支且刦倉庫等盡數不獲罪止降二級民間不獲止于住俸積至五起十起始稱題罪而又止降一級又刦庫獄官則徑奏報民間情輕年終類奏其爲分別亦至當矣今現行之例大有不同者蓋緊入此條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七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八

刑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此條當與與囚金刃解脫條參看

凡鞫獄官於獄囚應禁而不收禁（徒犯以上婦人犯姦收禁官犯公私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應枷（死罪惟婦人不枷）鎖（充軍以上）杻（徒罪以上）而不枷鎖杻及（囚本有枷鎖杻而為）脫去者（各隨囚重輕論之）若囚該杖罪（當該官司）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杖罪以上之囚）（情重反輕）應枷而（但用）鎖（及官犯私罪徒流之）

故禁者另有律此專爲不應禁而禁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則枉法各枷鎖杻各故各杖六十不拘刑官提牢官獄卒並罪坐所由

受財通承上數項而言固有受罪囚之財而不禁不枷鎖杻者亦有受冤家之財不應禁而禁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亦或有受財之事並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情輕及重）應鎖而（乃用）枷者各減（不枷鎖罪）一等○若囚在獄中自脫去（枷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鞫獄官之罪脫去）提牢官知（自脫與脫之情）而不舉者與（官典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其（鞫獄官於四之）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倚法虐民）各杖六十○若（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而故爲操縱輕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八十兩律絞）

此說集批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

事非因公皆出挾私俱依此律
重在懷挾私仇平人字

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

號傷人者奏

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爲民

故禁故勘平人

平人係無罪之人而故有公私之別
臨時依附名項於人處作誣陷非法拷打至死杖一百徒三年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平人係平

空無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者

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　因而致死者

絞監候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問該

有罪見有招此無招乃無罪之人也

事干連平人在官本無招非而不誤禁致死者

行保管

故勘內自必有非刑拷訊之事觀下文共勘而但依法拷訊者不坐似可類推但共勘與故勘不同故勘出於私仇雖依法拷訊亦不能無罪

同僚官知[illegible]有獄卒二字[illegible]爲行刑之人[illegible]

官吏挾私將有罪人拷死既不可擬以因公又不可擬以故勘平人當以故殺論

杖八十。謂原問官吏 如所干連 要緊對証之人 事方訊鞫 有文案應禁者 非已保管者 雖致死勿論○

若官吏懷挾私讎故勘 非刑拷訊也 平人者雖無傷杖八十折傷以上

依凡鬪傷論 故勘致傷 因而致死者斬 依故殺 監候 同僚官及獄卒

知情而與之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

情而共勘及雖共勘而但依法拷訊者雖致死傷不坐若因

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正犯罪人贓仗 將贓仗證佐[illegible]

證佐明白而干連之人獨為之相助匿非不服招承明立文案

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條例

附新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杖朴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輙用挺棍腦箍非刑等項慘刻刑具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

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係指問官將人虛供未處非法毆打律追埋葬銀兩

淹禁

此條專以有罪者言兼五刑通言之若待留囚徒條是專指徒流發遣者言也

淹禁致死有違者依故禁律擬違者自依淹禁致死律註云惟重囚照例監候又何云該死罪杖六十蓋指應斷決而限外不斷致死者言若問決達部後文未到而淹禁者自不罪斷獄之官矣獄囚之罪以漸而輕淹禁之罪以漸而重

凡獄囚情犯已完經在內監察御史經在外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所犯笞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係徒流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過限不斷決不起發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惟重囚及追贓人犯照例監候至若應追紙贖審果貧難不完者照例改擬配決放免

在獄之囚各有應得之罪[illegible]

凌虐罪囚

質不止毆傷並減凡有損傷皆是

凡獄卒非理在禁縱肆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鬬傷論驗傷輕重定罪剋減官給囚之衣糧者計剋減之贓以監守自盜論因毆傷剋減而致死者不論囚罪應死不應死並絞[illegible]

監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illegible]察不容其不知也

條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押解

金刃如金銅鐵有鋒之物他物如弔繩毒藥之類解脫如斧鑿錐鑽之屬
斷木自殺與解脫即杖一百
此雖囚之所為而原所得解脫者皆獄卒與之具也

人役若擅加杻鐐逼詐、非法凌虐亂打、搜檢財物求索、剝脫衣服、逼致死傷或致逼死或故殺以虐致死及受財故縱則以故縱論罪問枉法、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依謀殺加功、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有官之罪則察發密而有事先之方有獄卒當入之罪則獄禁之……之虛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可以使人自殺、及解脫杻鎖之具不問已傷未傷並坐、凡得解脫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致囚獄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逃、及在獄

各字指在逃自傷傷人自殺者言

未斷之間能捕得及自死自首又各減一等

瑣會云若因自盡而司獄官典早作病亡者依增減官文書於檢失於檢點上加一等

殺人者絞監候其囚脫越反獄在逃獄卒于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之家長者各減獄卒一等上段各罪○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無不知不坐之文亦含問不應○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典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而與金刃等物受財而不行救問贓重論贓輕論本罪○若獄囚失於點檢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可殺之具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

反異者是既招而又反之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增輕為重以所增之罪坐之減重為輕以所減之罪坐之外人者非司獄之人也外人走泄於囚罪雖無增減亦令問不應若應入視家人走泄則不坐矣

此走泄事情與通傳言語互文見義乃就獄卒官典言之非謂外人入獄也

項言云若應入視家人教令者勿論

官笞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

（反訓翻）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已經勘定之成案事情及與通傳言語（罪人扶同）於外人以致有所增（入他人）減（去自己之）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教令通傳有所增減）者減主守一等○若（獄官典卒）容縱外人入獄及（與囚）傳通言語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獄官典卒外人）受財者並計（入已）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糧

二條皆指患病之囚

上司乃堂上官支放錢糧者即是司獄官典獄卒之上司獄囚疾病不申禀則上司不知故專罪獄官典卒已申禀而上司不即施行乃專罪上司耳飢寒疾病難以刻遲者故申禀

凡獄囚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應請給醫藥而不請給患病重者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請脫去犯笞罪者應保管出外而不請保管及疾至危篤者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以上雖非司獄官典獄卒所主是不申請上官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獄官典卒同罪○若司獄官已申禀上司官吏而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

而不即施行亦計日坐罪

司獄官行申明寃濫之例

李云不許差占義未詳明或是專令司獄不許別項差遣之意

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條例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寃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本府不行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加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囚患病提牢官檢實給藥治療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

[illegible]人之言司刑者所當深體也

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
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
即與歸結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
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
置冬設煖匣夏備凉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匣字作床）
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
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
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

五品文武以上雖犯罪應禁亦許令親人入視犯徒流應發配並聽親人隨行與功臣同体下之仁也

在禁不令親人入視發遣不令親人隨行及病故不令親人面奏俱違令必借親人者恐死非其所而關其緣由之不實也

雖有可殺之罪而親使僱倩非可殺之人罪囚亦非可令殺之人

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服屬)親人入視(監看)犯徒流應發(配)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已)徒(流)至配所(凡發遣)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元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禁在配在途)致死緣由差人引領其入視隨行之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當該官吏)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問此條皆須究主守縱容外人入獄之罪)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刑戮)使令親戚(兼有服無服)故舊自

名分既尊不得與親故同科然以其聽父母之命故止坐斬若其招服罪與服罪不令而殺之者又依本條凌遲處死親屬依親屬律凡人依凡人律各全科蓋因已服罪而親故又受命於囚與有令而未招服招服而未曾令者固不同也故前以本殺罪減二等而後以故殺論也

據會云首出曾子孫奴僱令皆承令而殺之則當依本殺凌遲爭止者斬謂犯已服罪明為應死之囚故止從輕論此說在奴僱猶可間僱工亦非可論常變而以法倫統之僱言皆斬還是承令者須依僱見

殺或令（親故）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雇倩）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鬪毆）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親故）自殺而未招（非有可生之心）（未必有可死之罪）服罪其親（故）輒自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不令自殺已有）倖生之心未招服罪或無可殺之罪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凡人親屬）鬪殺傷論（等不減）○若（囚死）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聽令自下）手或令雇倩者皆斬（監候雇倩之人仍）他人殺之依本殺罪減二等

老幼不拷訊

不恤其應議及年之老幼疾之篤廢故加拷訊老幼不任其苦而濫招則以故入論不稽其是否應議年之老幼疾之篤廢而誤加拷訊以成其罪則以失入論若事不枉斷止以不應爲罪

問官明知律意而故違拷訊爲故入不知律意而誤加拷訊爲失入

不曰入犯而曰人伴以未經鞫問而未知有罪與否

停囚待對者謂停其已獲之囚

凡應八議之人（禮所當優）及年七十以上（老所當恤）十五以下（幼所當慈）若廢疾（疾所當矜　篤疾不在此限）者如有犯罪官司並不合用拷訊（[illegible]）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illegible]）故入抵全罪失入減三等（不限老幼）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以其情親）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免罪）皆不得令（有所諱　有所[illegible]）其爲證違者笞五十（皆以吏爲首　遞減科罪）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本管也）罪囚有同（處）犯罪人（緊關于對）見在他處（別省府州縣也）官司當停囚專待其人對問者雖彼此職分不相

統攝皆聽直行文書勾取他處官司於文書到後限三日內即將所勾待問人犯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當處鞫獄者無以其不發而中止仍行移他處本管上司問違限之罪督令將所取犯人解發

○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是彼此俱屬應鞫聽輕囚移就重囚若囚罪相等者聽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移就或致疎虞各從事發處歸斷移文知會如違輕不就重少不

從多後不送者笞五十若違法[illegible]將重囚移就先遠不各斷[illegible]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不得推避仍申達彼處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illegible]五十[illegible]若當處官司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illegible]

條例

[illegible]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個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吏參奏提問

詐捕或以全罪科謂狀內無全罪也而別求人入全罪者也或以增輕作重科謂狀內止輕罪而別求重罪也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個月勘檢人命限兩個月駁勘者亦限一個月如違及托故推調不即赴勘者叅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依告狀鞫獄

據會云同僚其判此案不知故入之情止依失入減三等

事情倒重處

凡鞫獄須依原告人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別求他事摭拾被告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或以全罪科或以增輕作重科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所告本狀事情或法應掩捕搜檢因掩捕而檢得被犯別罪

要看得實二字蓋必得實則原告不能無罪而被告必招服

凡在禁罪囚但許告舉獄官獄卒非理凌虐及現被鞫問更有別事之類此外不得告舉他事

事合推理者。非狀外摭拾者比不在此論故入同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元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鞫獄官司當隨即放回。若無事待對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加三等論其本犯罪重於加誣之罪者從原重者論。○若本因無誣指平人之意

官吏不加誣者以其托於囚口
非自誣之也

[illegible]不放原告之罪重者以
其被誣故也

獄憑証佐譯傳指出一者指有
罪証所獄未免難明與中國未
[illegible]
人等因故而事之科同罪
語內不言入人之罪而言之類

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若（官司）追徵（逋欠）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贓不入已也）其物給（本主）○其被（囚）誣（指）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官司）鞫囚而證佐之人（有所偏徇）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所偏私）不以實對致（斷）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

罰只該之矣

受財與法外用刑是兩項即不受財而用法外之刑以鍛鍊之亦故入也

右一節以故者所罪言下以失言末節總承上言

此當與官吏受財條參看

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扶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徒不折杖流不折徒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〇以罪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若於罪不至全入但增輕作重於罪不至全出但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

三各等遞指增減出入言

因自死不死於所入所增之法則官吏故失入增入罪之罪猶未成出故各聽減一等

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

總承

坐以所減三等五等、○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

入者未決出者放

死、故出入失出入、各聽減一等、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筭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剩杖剩徒之罪、反有重於全出全入者矣、

官司故失出入人罪、增輕減重例、

○故增輕作重

增笞從徒

此註

徒一年為一等年半為二等二年為三等二年半為四等三年為五等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而五徒又不論原問之杖俱包杖一百

徒三年為徒五等每一等折杖二十故五等折杖一百

假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增杖從徒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二十

增杖從流流二等折徒年半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筭也雖包筭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杖四十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官吏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增近流從遠流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也未決者減盡無科

增笞杖徒流至死

死罪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

死者並聽贓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
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故贓重作輕

贓徒從笞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贓作笞
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剩杖五十

贓徒從杖
假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贓作
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杖八十未放
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
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贓重徒從輕徒
假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一百故贓作杖七十
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已得杖四十合坐官吏
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徒二年半折杖八十除
已得四十合坐剩杖四十

贓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贓作笞四

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從杖倣此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徒二年〕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杖四十徒一年半未放者減一等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杖四十

減死罪從笞杖徒流

囚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失增輕作重

增笞從杖

假加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三十吏典爲首合坐杖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杖三十

增笞從徒

假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杖一百一十增杖從徒倣此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爲首合坐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杖四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二十首領減一等杖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

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不包杖一百
之數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
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
十除犯該二十吏典爲首合坐杖四十未決者
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該二
十合坐吏典杖二十

增笞杖徒流入死

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
吏典爲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失減重作輕

減杖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五
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二十未放
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
杖一十

減徒從笞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爲首合坐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內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笞四十減徒杖倣此

減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笞一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爲首減盡無科

減死罪從流徒杖笞

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原問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

下所辯之人據實指摘奏覆勘之官令詳細指出所辯之罪人未知究竟然者律文止言官而言人則必從辯人者也有以從實

其所辯之人知情[illegible]者不坐或謂明[illegible]啟進御史按察司中[illegible]朦混辯明者是謂知情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因所枉事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具究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之、所枉罪坐元告、以誣告元問官吏、故失入人罪○若罪本事無冤枉、爲奏事詐不以實也監察御史按察司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既曰朦朧則元告元問官爲其誣矣若所誣原告及原問官罪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情與朦辯同罪、如原犯重止從重論、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寃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
如有寃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
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寃枉不與辯理者以故
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寃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
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就於京畿道
會同辯理果有寃枉及情可矜疑者奏
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叅酌情法

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叅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卽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着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拗

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以故入人罪論）官各指實參奏

有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於獄囚始而鞫問明白繼而追勘完備（未盡事理）徒流以下（其罪輕）（其罪重）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刑部）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斬絞情罪）轉達刑部摠加（酌）定議奏聞候有決單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其公同審決之際若犯

回報以上以審斷死罪言直隸以下以處決死罪言

此下二節以審決官言

審錄無冤因無反異家屬又無稱冤首是即應處決之犯矣

若受賍挾仇等情而不與決則以故入論若無挾仇等弊一時入對參究則以失入論

人自行反異或原將家屬代訴稱冤審決官即便止與推鞫

事果違枉即公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故失出入同將

元問元審之官吏通 ○其審錄無冤審決官故延稽遲

行提問改正其罪執泥成案

不決者杖六十若囚犯明稱冤抑審決官不為申理

改正者以入人罪故或受賍挾私失或一時不及參究詳

條例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夏

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

冬至以前若遇

凡問人命全憑干証與屍傷干
証者見打之人屍傷乃受打之
跡干証或有扶同而屍傷難移
假偽故檢驗之官[illegible][illegible]究錄
須詳玩而熟識記

聖旦等節或祭祀

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新）

一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每至霜降後但有該

決重囚着三法司奏

請會多官人等從實審錄庶無冤枉（新）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司初檢驗屍傷若承委牒到託故遷延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雖即檢驗不親臨屍所監視轉委吏卒憑臆增減傷痕若初檢與復檢官吏相見（彼此護飾）扶同屍狀及雖親臨監視

移易者以腳傷移作頭腿傷移作肋傷兩而受傷之處不同也輕者[illegible]細亦多長重報作微紅[illegible]者[illegible]報作紫黑受傷之處同而[illegible]色重不同也增減者如[illegible]傷而減作無傷少傷而增作多傷之類是也

失出入之罪輕者[illegible]檢驗不寬科之

不爲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腳作頭之類輕重如本輕報重本重報輕之類增減如少增作多如有減作無之類屍傷不實，定執要害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不同行者不坐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官吏扶報罪亦如之。典吏以杖八十坐之。其官吏仵作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若官吏仵作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仵作[illegible]遇減論贓重於故出故入之罪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不寬之人，其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

檢驗官應熟玩此例或謂檢驗雖傷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如頂心顖門耳根咽喉腰眼小腹腎囊俱為致死致命之處也其腦後額角胸膛背脊兩

條例

一遇告訴人命除內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挾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竇外其果係鬭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初發五城兵馬覆檢則委京縣知縣在外初委州縣正官覆檢則委推官務求於未檢之先即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

肋此為必死致命之處也其內
色青黑皮破血流肉綻骨裂腸
出腸流此為致命之傷當速死
之處不得過二日當必死之處
不得過十日死則務與傷處照
應否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
非致命之處而傷重雖死於辜
限之內當別推其情不可遽坐
以辯此論最當特附錄之

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其物
所傷公同一干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
成招中間或有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辯
不許聽憑仵作混報毆傷輒擬償抵其仵作受
財增減傷痕符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出眞情贓
至滿數者查照誆騙情重事例枷號問遣例在詐欺官私條下不先究致
死根因明確輒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
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强盜殺死

殺傷死者不許告免檢

此節們已問結有罪應結決之人告

均徵埋葬爲當該官吏同係官同署押者

罪坐所由謂決不如法決不及膚由官司則坐官司由隸卒則坐隸卒

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覆。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決罰不如法

如催徵錢糧決罰公事監工程之外匠夫演習武藝責打軍人之類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笞而用杖）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

非法毆人致死止要監臨官給埋葬銀不及行杖之人

作數打擾

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銀）。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膚）之數抵罪，（或由主使，或由行杖）並罪。

此節是借公事以洩私忿雖依法拷訊而猶法之所不可赦因公事爲私忿而致過差亦非法毆打而因公之害則可原

此節以下非有罪當決之人矣

兩追埋葬費不及行杖之人公罪

在官吏故也

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如法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管軍之官因公事主令下手者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或以繩細彈撮拒）親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鬬傷罪二等至死（無論公人凡人皆同）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以其因公故輕）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手）若非公事以故勘平人論　若官司決罰人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避迴致死及（決打之後）自盡者各勿論　若監臨責打人（因公怒而）

長官使人有犯

凡京官及內外五品以上官已有不許擅自勾問之條此則又重在掌印官及使令人員不以品級拘也此其所犯必私罪品不然所部屬官安得推問替留一應公私等罪

今摘引之法多不協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於任所）及在內（奉制）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一應公私等罪）者所部屬官等（流罪以下）不得越分輒便推問皆須（開具所犯事由）申覆本管上司區處若犯死罪先（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所掌（其為事之官）（本衙門）印信（及倉庫牢獄）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有犯）者亦同長官違者（部屬官吏）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官司）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不可摘裁如應具引而）如不具引笞三十若律有數事共一條（官司）止引所犯本罪者聽（所犯之罪止合一事）

臨時處治忽輕忽重未必允當故不可引比

若新例有永爲定例之旨不妨援引但止可言例而不可言律

[illegible]

聽其摘引一〇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爲定事以斷之律者不得引比爲律若輒引比致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比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坐之失於引比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坐之

獄囚取服辯

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犯有徒流死罪官司鞫獄各喚本囚及其家屬到官具告所斷罪名仍責取本囚服辯文狀以服其心若不服者聽其文狀中自行辯理不得威逼更爲詳審違者止問官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〇其囚家屬遠在三百里

如應杖一百先問杖六十今又照四十是為照斷

此官吏係原問官吏

之外不及與告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但經赦前處斷刑名不問過失皆於內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其情本係赦所必原而不得赦原者當依律改正從輕以就恩宥若處重為輕其情本係[illegible]常赦所不免者[illegible]當依律貼斷以杜倖免若處輕為重處重為輕係官吏於赦前故出入失出入免科而非失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故出入之罪若係失出入者仍從赦宥之

條例

一

罔顧所宥從而加入於死者故
惡其怙赦而故犯俱得罪之心一
萌則無所不爲也故重之

故府因論決所包者廣不但使
之不得沾恩而或受財或受囑
或挾私或啣怨俱不可知所以

一遇直隸及十四省恤刑之期凡原問官故入等罪俱不追究恐官慮罪及已不肯辯明究枉也則會赦可以類推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罪雖經赦其錢糧等項須斷處明白

聞有恩赦而故犯

聞赦故犯是使赦無所施也官司聞赦故決是使囚無所及也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覬倖免者加常犯一等加入於死四字不知何所本律註無加入於死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常赦所不原而論

嚴其罪以儆之也

不入役罪坐徒囚不令計日貼役罪坐監守之人皆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貼役者如病十日則貼役十日

抵數之役以囚人未滿之月日坐監守之人抵充

並字指縱放及容令雇人二項言

決者、不坐

[illegible]總不過四年

此指新配徒囚言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補假役者、其徒囚與監守指監守者、各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及容令者照依囚人應役未滿月日、場治監守不止一人不得濫及也抵數徒役、雖多其監守並罪坐所由、縱容之人。不應役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回雇替者、依律論罪。計日論其

據會云未產而拷決不墮胎者
限未滿而決不至死並依不應
杖

逃雇之罪貼役貼補其逃雇之役

婦人犯罪

名例婦人犯罪是發落之事此是收問之事若將犯姦及死罪婦人保管在外依應禁不禁律將婦人無罪而收禁依不應禁而禁律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不論徒流笞杖〕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問鄰〕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長〕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雜犯笞〕〔若不墮胎問不應〕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墮胎之〕〔杖一百〕減凡鬬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若孕婦犯死罪聽令穩

其孕婦已犯死罪矣而又得産後百日者為其子失乳也

按會云覆奏是已具奏而復請如京師每歲決囚刑部三覆奏而始行刑也待報而決取裁於上示不敢專也又待三日而行刑恐朝廷猶有恩宥也未及三日行刑傷於迫過限不行傷於

婆入禁看視亦聽産後百日乃行刑未産而決百日之外兒可哺食雜物矣者杖八十産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失於詳審而犯者各減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笞一十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産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未産而決者笞五十未滿限而決者笞四十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死囚覆奏待報

會典有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一條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

悞矣立春以後秋分以前不行刑者順天時也雖決不待時之犯而於禁刑日亦不得即決者總皆不忍民生遽就死地之意

而刑及過之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强盜者雖决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决者笞四十、

條例

一臣民有罪當死三覆五奏毋輒行刑、

一禁刑日期

每月初一日

初二日

四月初八日

若出於無意則減失出入罪一等若出於有意則減故出入罪一等

應決而贖依出入決罪自笞至滿杖科之應配而贖依出入配罪自徒一年至雜犯五年科之

應贖而決依出入決罪亦自笞至滿杖科之應贖而配依出入配罪亦自徒一年至雜犯五年科之故失皆各減一等

其同僚不知情連署文案者以失論依律遞減為罪

大祭享日亦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故出失出故入失入增減輕重）○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指故者言也若係失者減三等）（決人者謂絞斬依律也）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謂人砍毀其屍、依別加殘毀、）○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人流罪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吏典改寫代寫情無增減罪無出入者止問不應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其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其真實情節致官司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其親具招情代寫若吏典代寫即罪無出入亦以違制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八終

非時謂非農隙之時及有兵荒之時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九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首節是公廨衙署所當營造而加之罪者惡其自專也次節是寺觀祠廟不當營造及營造非時之罪也末節所謂計者謂以工錢物價并在一處計也其不入官還官者以其已費已役不曾入已也若入已則以計贓物料論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斂財物）各計所役人雇工錢（每日八分五厘五毫通筭折以）坐贓（致罪）論○若非法（所當爲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爲而輒行）起差人工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不申上待報者坐）之○其（軍民）

候覆轉施

淫祠之類

農忙秋成之類

申請財物合用不用而浮多所計人工合該而過求非實不實也其多餘不實財物人工縻費者止以不實之罪罪之若有入己則依監守盜論矣

不追虛費工錢還官者以役使之人非在官之人也雖不堪用

官司如遇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所不容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報不爲專擅不在此坐贓論罪之限○若營造計料申請合用財物及人工多少之數於上而不實者笞五十若因申請不實以少計多而於合用本數之外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罪有重於笞五十者以坐贓致罪論折半通筭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贓不入己故不還官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

備慮不謹而誤傷人不坐以罪
者此其所爲之私事皆公事若
毀與壞備慮不謹而誤傷者同
不應至於殺人則不問公私俱
以故失論以其出于有心而殺
之也
以經手掌管之人爲罪以過失殺
人收贖之罪各以所任官匠
一概通行也

不如法只是其中處雖其中尚
堪用不必更造若不堪用及
應改造者則各以其所費財物
所費過工錢爲贓各坐於各問
計贓過五十者坐贓論各在罪止之
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係供
奉御用之物又與他物不同故
加三等也

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計所費
雇工錢坐贓論折半科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及
有所毀壞如折屋壞牆之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官司
不問公私
人役並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造毀不備工匠提調官各
以所由經手管掌之人爲罪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

造作不如法

凡官司造作宮室器用之類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
不行規式而不依
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物尚堪用各笞五
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如法甚至全不堪用及補不堪用應再改造

申請財物人工[illegible]申請之所計
人工合用本數[illegible]皆不實也
其多加不實財物人工靡費者
止以不實之罪坐之
若有人已兩依[illegible]破論矣
不追虛費工錢還官者以役使
之人非在官之人也雖不堪用
亦償其人矣

如遇官司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所不容緩一時起
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報不爲專擅不在此坐贓論罪
之限○若營造計料申請合用財物及人工多少
之數於上而不實者笞五十若因申請不實以少計
多而於合用本數之
外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
所費雇工錢罪有重於笞五十者以坐贓致罪論折半通筭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贓不入己故不還官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甎瓦之類

備慮不謹而誤傷人不坐以罪者此其所爲之私事皆公事若毀壞備慮不謹而誤傷者問不應至於殺人則不問公私俱以故失論以其出于有心而殺之也以經手掌管之[illegible]失殺人收贖之罪[illegible]所任官匠一概通行也

不如法是不中度謂其物尚堪用不必要[illegible]者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則各[illegible]所費用物所費過工錢[illegible]各罪四十五十者坐贓論不在所費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不係但軍器用之物又與他物不同故加三等也

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折半科筭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折屋壞牆之類不問公私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官司人役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造毀不備並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掌之人爲罪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

造作不如法

凡官司造作宮室器用之類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於官物式而不依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物尚堪用各笞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如法甚至全不堪用及不堪用應再改造

節採取不堪用致損費財物入工者不追賠還官此造作不如法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者蓋計料出於懸臆恐心思之所不到此則本有成法非智能之所不逮也
併論者工錢物料併作一處通算也

均着謂工匠局官提調官吏

而後堪用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罪重於笞四十五十者坐贓論折半科笇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不如法及應改造者坐贓罪二等罪止滿流工匠各以所由織造之人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〇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織造不如法及不堪用等項並着工匠局官提調官吏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條例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官叅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

必須入已方坐此罪若非入已止依計料不實科之

掌印官、各治以罪、各笞四十三十減等之罪納米還職、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數外虛冒多破物料、而侵欺入已者、計入已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並贓論罪至四十兩斬、追物還官、若未入已、只坐以計料不實之罪、○局官并承委覆實官吏監臨官也知情扶同捏報不舉者、與冒破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舊罪杖一百俱擬還職役

條例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

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

邊方腹裏須有分別

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冊、致悞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等官怠慢悞事、參究治罪、（以怠慢悞事參究治罪、或照吏律官文書稽程官吏耽悞公事杖八十）正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內失織）帶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官吏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則笞

織造違禁龍鳳文叚疋

[illegible]僭用者自依服舍違式條論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叚疋入官。若買而借用者、亦杖一百、未用者笞三十。○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並當房工匠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叚疋軍器、工匠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之數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

依戶律損壞倉庫財物律計所損之物價坐贓論各從重並追賠還官

加一等（四分以上）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無局官提調官亦是）○若官司不依期計撥（額造之）物料（於工匠）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工匠不坐）

修理倉庫

凡（內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非文卷所關、則錢糧所及）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所在）有司計料修（戶[illegible]）理、（不如法腑脉不以時）違者笞四十、若因（不請修）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以笞四十之）罪、賠償所損之物（還官）、若（當該官吏）已移文有司而失悞（施行、不即修理）者、罪坐有司、（亦笞四十、損壞官物亦追）

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有毀失而不還官者以毀失官物論官用宅棄毀器物稼穡條下毀者計贓准竊盜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九終

大淸律集解附例卷之三十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民間之圩岸陂塘者、係田地下車岸常潮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於杖者、坐贓論、金主者通算折半科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各字承河防圩岸陂塘說

若或取利或挾讐、有害人之心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

決河防必非無故但亦有壓堤即用地掘取土石車由大誤決而係盜決究之盜決與故決亦難迴分故律雖分兩項例則串言之均無輕重也

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計所失物價為贓重於徒者準竊盜以上注係原注論贓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傷者各驗其輕重依鬪殺人者擬論

條例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闘官人等用草

捲閘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擬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爲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先事修築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先事修築圩岸及雖

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淹沒田禾者笞五十

○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條例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舖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

十各令折毀修築復舊其所居自己房屋穿墻而出穢汙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墻出水者勿論

條例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葢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大清門前御道棊盤并護門柵欄正陽門外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違制若要損毀重者各從本律

修理橋梁道路

即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之意也

凡原有橋梁道路[illegible]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務要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此原未有橋梁而應造置者

一條例申明

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此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各依

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

抵死外其餘俱問發爲民

大淸律集解附例卷之三十終

RARE BOOK

詐僞　卷第二十四

大清律例硃註廣彙全書

癸

詐僞	卷第二十四	計十一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十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十一條
刑律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本無制書假撰詞旨謂之詐僞
本有制書更改字句謂之增減
詐爲文書誆騙財物者問
發邊衛充軍描摸印信行使誆
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
邊衛永遠充軍

大淸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

刑律

詐僞

詐爲制書

詐僞以造作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爲原無制書及增減原有者已施行印信在內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未施行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減一等傳寫失錯者謄寫制書錯訛者爲首杖一百爲從者減一等○詐爲將軍總兵官有關軍國重務者六部都察院都指[illegible]揮使司所在者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提防奸細出入者千戶所文書其文書皆關緊要故不分首從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盜用各衙印信以備塡寫

將軍總兵六部都察院俱天下軍國重事所寄都指揮各衛指揮使俱兵权所寄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又所以限防奸細出人者其文書皆足以動民惑衆若有詐爲此等衙門套寫花押盜用印信施行不分首從皆絞察院司府州縣衙門比之將軍部院事权稍輕其餘衙門比之司府州縣又輕故罪各有差等

者印若文書集雜解有盜用非印信不行故盜皆絞僞仍坐分首從未施行者爲○
印方坐首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
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文書印信者首爲
杖一百流三千里詐爲其餘衙門將軍等衙門杖一百流察院等衙門文書印信者首爲杖一
門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者承前節言未施行者各分首從各減一等已施行罪
百徒三年減一等若
有規避事重於前者從重論事如詐爲出脫人命以規避抵償當從
本衙私○其總承諸爲制書及文書所施行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
斷之類僞詐之人
行各與同罪至死減等不知不坐○一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
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依投○盜用欽給關
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收與印信同有
例
條例

凡爲文書內有印有押而後成爲詐僞若只爲一張白頭文書猶未是也故此例又申明之

條例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附近）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曾盜用印信）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杖百徒三）

一通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將其（詐爲）（印信文書）

詔旨懿旨令旨臣民所當遵守詐傳則足以害人而亂政故坐絞斬

重在分付公事有所規避上若非分付公事規避者量其所傳言語坐罪可也

若詐傳言語而無分付公事及規避之情者亦不成爲詐傳也

三品以下不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蒙上文也

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

何衙門具由奏　請定奪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書寫自內而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皇后

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

詐傳之言謂皆能號令於屬若詐傳公事必於事有規避故以品級高下爲輕重

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五

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得於法者計贓以不枉法因得財詐傳

親承顧問曰對制陳說事由曰奏事條奏事宜曰上書

三品以下不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蒙上文也

規避之情者亦不成爲詐傳也

品以下衙門傳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

等若得財（而詐傳無礙於法）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詐傳得財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以枉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從重論○其（詐傳詔旨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免問）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傳之罪斬監候）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親承顧問也）敷陳（陳說事由也）及奏事（有職業該行而啟奏者）與上書（條陳事宜也）（不係本職而條陳時務者）

事已告發原行有卷奉旨勘問者謂推問

瑣言曰僞造印信本謂用銅私鑄刑跡篆文俱全是也故造之未成減一等是也若今奸僞之徒用木石泥蠟等物描刻篆文其印文雖似其形實非印也從所謂描摸者是也倘云用筆描以成文則三尺童子皆知辨別豈能誑騙人財哉

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上書）非密（謂謀反大逆等項）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已上…情而故…出法者）若徇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事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以出入人罪論。

僞造印信曆日等

此僞造以雕刻之人為首須令當官雕驗

凡僞造（印信皆坐不拘銅木泥蠟）諸衙門印信及曆日、（起船）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雕刻）為首（監候）斬，為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伍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篆形而未成文者）

杖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

筆尚以成文則三尺童子皆知
辨別豈能誑騙人財哉

當該官司知其僞造而聽從私行者與僞造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描摸律無正言

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
首從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篆而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大小形質相
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僞造爲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于全無形質而惟描
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條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
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僞

描摸充軍之例似專為誆騙得贓犯該徒罪以上者而言若犯贓不及徒罪與止於描摸而未有得贓者律內俱無正文細玩律註則描摸之罪又當在造而未成之下是描摸印信該徒二年半描摸關防該徒年半矣未知當否錄以俟質

捏買偽印批廻即是知情行用悉有自行偽造者故曰除真犯死罪

造悉與印信同科此條例非止補本律而補前棄毀及盜兩律矣律例互見不可不熟如此若止知引各本律而失查此例不幾大誤耶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部批廻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個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廻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另有新例與此不同

銀匠傾銷金銀將銅抵換問騙局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鉄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此律）

條例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觔枷枷號一月

瑣言曰論私鑄其本質猶銅錢也金銀爲造則本質金非矣何以私鑄之罪反重于僞造耶蓋惡其侵上之權也若金銀之僞造不過罔民而已

瑣言曰若人自已老疾將憑劄賣與人者問枉法若家長事故家人賣與人者問欺詐如擅自冠帶詐稱是官無所求爲問違制有所求人方問下節徒罪

詐稱官司差遣二句皆承有所求爲而言若詐稱詐冒而無所求爲者不用此律

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月照常發落

一僞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落

詐假官

詐假官謂本身無官或他人咨劄冒頂到任行事也假與人官謂所司官吏詐吏兵奏請假劄或將他人劄付與之使令承領赴任管事也

凡僞造憑劄詐爲假官及爲僞劄及將有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者斬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受假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

遣而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爲者杖一百

遣而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爲）者杖一百

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爲）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

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總承上文言）

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各主者以准　一主爲重）（總承上言）（計贓）

竊盜（免刺）從重論（贓輕以詐科罪）○其當該官司知而聽（罪坐所因不罪者）（至死減等）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

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爲民若買到土人倒（不分曾否到部依常人盜）

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邊外爲（未到部者出坐行求）
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坐枉法）
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
朦朧起送各治以罪（受贓保送問枉法　違制之）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
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問詐騙　問強占）
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問豪強求索）
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問欺詐　問把持行市）
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于
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

各治以罪者，一受理依告狀不受理分別科不問斷舉奏依官文書不與果決及事應奏不奏

豪有生事依恐嚇欺詐强占依豪强侵占故有徒以上杖以下之分

深侵漁民利者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于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此眞犯死罪係詐冒假勢凌虐故殺鬬殺私鹽拒捕之類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横鄉村生事害民强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官與事俱詐

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邊外爲（未到部者坐出行求）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坐枉法）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受贓保送問枉法）朦朧起送各治以罪（違制之）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問挾騙）侵占地土（問强占）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問家捉求索）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問欺詐）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問把持行市）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于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

各治以罪者□受理依告狀不受理分別科不問斷舉奏依官文書不與果決及事應奏不奏

豪横生事依恐嚇欺詐强占依豪强侵占故有徒以上杖以下之分

深侵漁民利者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于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衞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此眞犯死罪係詐冒假勢凌虐故殺鬬殺私鹽拒捕之類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横鄉村生事害民强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衞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官與事俱詐

重在欺誑煽惑

凡憑空詐稱內使近臣內院即古師保疑承之職六科朝廷耳目六部軍國重務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掌風憲要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者雖無僞造劄付斬監候知情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illegible]而[illegible]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驗係僞造有僞造符驗律係盜者依盜起給符驗律

條例

依律[illegible]官家人有所求[illegible]准[illegible]論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如詐為劄付盜及偽造符驗或因騙致死人命）其餘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狗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此真犯死罪如詐為應付或盜或偽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死之類）（依詐稱[illegible]司差遣捕人律[illegible]得罪律）

一凡詐充鑾儀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將良民誣指為盜例同例）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所

大清律例卷二十四　詐偽

重煽惑

不知情者其事則詐其情則真居外官司孰從知其詐乎

吉凶無隱故曰以實

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此真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僞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擄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

近侍詐稱私行

官真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近君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斬監候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恣儀司官校之類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此近侍者但未奉有制命而私行體察官雖真而所行之事則假也故斬

詐爲瑞應

此條須與失占天文條參看

凡詐爲瑞應官吏軍民者以其欺誑朝廷杖六十徒一年有乖職掌其欺尤甚○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詐病死傷避事

此條與擅離職役條參看

……無隱故曰以實

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無避故自傷殘謂不因犯罪或與人忿爭或忿怨無處發洩而故自傷殘之類若此者雖無避罪情由然亦無非恐嚇詐人之意也故杖八十

詐病死傷避事

此條與擅離職役罪仝當參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之類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承自殘詐死兩項 傷殘以求免考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 若無避罪之情但以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如[illegible]受人雇倩爲[illegible]恐嚇詐人之類 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所傷殘之人 受雇倩之人 杖行滿流 因而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改差知其自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

重在教誘使令故不准自首且犯也

李云還是和同教誘便與犯法之人同罪不必又和同犯法也

住提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邑等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故誘令人犯法却事后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皆坐承上數事而言人之罹法而其教之[illegible]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五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終

和姦杖八十係婦人無夫言也若有夫而和者則杖九十刁姦不論夫之有無俱杖一百和謂男女相願刁謂引至別所然刁必從和來
調戲弟婦比強姦未成律調戲他人妻亦問不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五

刑律

犯姦

犯姦

此條除和姦刁姦強姦外其餘實犯諸條之通例也今復有新例須參看
若外人捉獲姦夫綑打並將姦婦來姦依姦內婦例

凡和姦杖八十（無夫）有夫者各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有夫）杖一百○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姦律○姦幼

犯姦

幼女情竇未開故雖從亦以强論
姦夫之[illegible]既[illegible]離[illegible]婦
出其和而未成從乎[illegible]律

從夫嫁賣而禁賣與姦夫者恐無耻之本夫因之以規利賣去而復離異者不但絶淫婦之蕩心且以塹貪夫之妄念此律之意微矣

若婦人私與人姦去衣服行杖若兼犯別罪名重者將犯姦杖數先盡本法決罰餘杖單衣

姦情曖昧易於誣捏若捉奸不於姦所則其事無憑及指稱某與某通姦則其說無據故勿追論

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强論（未成姦減等）○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斷罪後）（如未曾經官而嫁與者依買休賣休律）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强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引說）容止（常宿）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刁）罪一等○如人犯姦（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强）二等○其非姦所捕獲（恐係仇誣）及指姦者（恐有詐捏）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婦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俱俟產後[illegible]）（自次）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

縱容者妻妾原有淫行而本夫不能正其綱紀皆坐抑勒者妻女本無邪心而夫父强其敗檢故婦女不坐姦夫得以有因事由夫父非其所爲屬姦也抑勒之父母皆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不言離異者被勒通姦與本夫原無義絕之情故也

買休賣休者謂用財買人休其妻本夫受財賣休其妻也不言姦夫而言買休不言姦婦而言本婦則買休賣休固有不全由於姦者非姦之正凡苟合皆謂姦也故亦載於姦律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其因姦不陳告、（與賣休同）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

無服親者不言外姻者以凡論也

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雖無服而義亦重故於無服中特指出二項與緦麻以上同也

以下親屬皆服雖緦麻以上而爲分至親若犯姦者皆爲內亂故姦父姦婦各從服者斬若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子女則其親分至近而

姦婦各盡本法

婦人餘罪收贖（杖一百）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總承妻妾言）

減一等（親買休賣休及逼勒或妻或妾各犯之罪而減之也）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賣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雖無服而係同宗故亦坐）強者姦夫斬監候（婦女不坐）○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同姓亦坐）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祖母（祖之親兄弟妻也）從祖姑（祖之親姊妹也）從祖伯叔母（父之堂兄弟妻也）從祖伯叔姑（父之堂姊妹也）從父姊妹母之姊妹（母姨也）及兄弟妻（弟婦也）兄弟子妻（姪婦也）者姦夫姦婦各絞強者姦夫斬決惟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在家則坐）三尸疑當從祖姊者監

其倫爲尤重犯姦者皆爲逆倫和者男女各斬此何以不言强姦內亂之義於斬爲已烈矣

姦妻之親生母據会云依姦緦麻以上親則止杖百徒三年而云比依伯叔父母之姊妹但伯叔母係各斬應引何者爲是仍未明晰或云應比母之姊妹坐絞爲當

因前有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故以同宗別之

候絞強者姦夫決斬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緦麻親論之○若姦高祖太輕還比依伯叔父母母之姊妹論

父祖妾祖伯叔母祖姑姊妹子孫曾玄同之婦兄弟親姪女之女者姦夫姦婦各決斬強者姦夫決斬○凡姦前項親屬除父祖妾外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不同坐及未成姦謀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條例

右姦出族男子遠親與人有犯姦者當以正服科罪不在減等之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從祖祖母姑以下姦自罪若強姦未成者未成姦及同宗緦麻從祖祖母姑以下犯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凡父姦子婦兄姦弟婦律該處斬若無此事而誣執是陷夫之父兄于必死之地其惡莫甚於此然必須聞於官者乃坐此必當時有此事故定是律

奴雇之於家長其分甚嚴而相

一凡犯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婦仍照律其夫發附近衛充軍

誣執翁姦

欺姦者謂欺其卑幼而姦稱之以成姦也翁與夫兄犯之當斬故誣執者反坐以斬有故婦須從證告啟殺其弟婦誣執夫兄者止坐秋後決亦是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監候 ○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 ○義子誣執義父依未成姦論加凡人一等 ○欺姦依雇工人誣家長 ○嫂誣執夫弟及緦麻以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兼男女言 ○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等若

奴雇之於家長其分甚嚴而相

防之甚家長之期親以下親姦奴雇妻者未經按律律無著罪合依不應杖不可引例其恩養年久義子既有室家者與家長妻毆則依義子姦則依奴雇工人例併子姦母之律也家長之期親與期親之妻奴既坐役婦女得減等何也蓋奴雇於家長之旁親亦有主之義婦女則旁親之奴雇終非自己之奴雇不同也

如姦家長妾各減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親之妾減一等奴及雇工人亦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大功以上妾杖一百徒三年

官吏加凡姦罪二等和姦杖一百有夫杖九十徒年刁姦杖七十徒年半皆罷職役不叙用其婦止依凡姦相論

不用男女同罪之例

若同牢人姦囚婦者止依和刁論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雜犯決）決〇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監候）〇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婦人凡和姦與強姦罪不得因禁今既因禁雖與犯婦同科故不分和強並杖一百徒三年律雖有姦所部妻女強者依律坐罪蓋以婦不肯強者言不待於強也以其情勢欺凌也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和刁不加等）加凡姦罪二等各（有制依本條是何也而序姦也）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〇若姦囚婦者杖（若徒三年婦犯罪有禁制之重囚婦止坐原犯罪名不論姦罪明矣之也）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在外仍以姦所部（雜犯）者俱斬（若非禁之婦而故禁以姦之依強姦論）

此指有度牒者言若無度牒者有犯但以凡論除私自簪剃輕罪外坐以刁和還俗仍坐私度律
僧道與無夫婦人都家通姦依刁姦加二等婦依刁姦郷人依容止於姦婦罪上加一等杖九十

條例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注有罔極之恩夫婦有綱常之義居喪不可輕犯若居父母喪而生子□下應重律）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刁姦和姦有夫無夫）凡姦罪二等（強者姦夫絞監候婦女不坐）相姦之人以凡姦論（此男居喪而女無服或女居喪而男無服其無服者以凡論也）

刁姦加二等婦依刁姦論入依
容止於姦婦罪上加一等杖九

論與男居喪而女無服或女居喪而男無服其無服者以凡論也

男女相姦均爲有罪而良之於賤尊卑又自不同奴犯良爲僭而良婦不自惜故加重良從賤爲辱而奴非良比故減之

條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爲民

良賤相姦

他人之奴有故出居自作犯姦良人婦女即同凡人擬難加等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俱同如强者斬

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樂婦與有職役人及各衙門姦宿俱問不應重杖八十若軍人或親屬相姦者依凡論亦杖決責與凡人姦宿者不論

優樂賤人也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文承廕武應襲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應受本職一等、於邊遠敘用。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子女不坐、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不知情不坐人減一等杖九十。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條例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

條例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照律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為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個月婦女並發歸宗雖良家樂工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五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六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六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申明亭爲申明教化、別善惡之所，板榜是立上示下、興利除害之事。拆毀者責令依式修造還官而罪之。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中（刑例所以教民）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各令修立。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皆在官役使者）而有疾病，當該（鎮守監督）官司不爲（所司）行移請給醫藥救療

上鎮守丁夫在役皆服勞公……皆病而不療則坐視死亡不……君良臣是輕忽民生也

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 內外庸醫外科

州縣 医依庸医論 所司管四十治死杖八十

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罪同

明律係同罪

攤場攤財物之場即賭坊也攤場財物入官者有將自己房屋開張賭坊容人賭博者亦杖六十其房亦入官然止據現在不許指扳濫及也

賭博

賭博爲耗財之源盜賊之媒故不分首從 凡用賭賽以決勝負者皆是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不分

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賭列亦同罪坊亦入官止據見發 許指扳 杖九十

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條例

首者給賞場面銀錢一半

新例不分官民枷號兩個月官下職一百民責四十板放頭抽頭各枷號三個月照前懲責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誆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

開張賭坊者定爲第一等問罪枷號二個月若

撒潑或曾犯誆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

職官爲此何以治民行止有虧革職爲民

族公云辨疑謂父母於乞養子非理毆殺止滿徒故殺滿流今閹割尚不至死而與故殺同罪者惡其絕人後而又傷分也節割而致死亦止此罪耳

開張賭坊者定爲第一等問罪枷號二個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爲第二等問罪枷號一個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爲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惟王家用與驅使之役）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所割之子重者罪其）借分私割

也閹割古之宮刑惟王家有之雖勲戚之家非欽賜亦不敢用故生有作閹殺乞養子為重
重懲其情耳

條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
邊衛充軍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
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有司
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
捉拿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

捉拿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如他人親屬因囑託得免杖一百徒二年是所枉重於杖一百矣官吏坐故出全科應杖一百徒三年囑託減三等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如自犯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因囑託得免則加本罪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者照例重治隣佑不舉一併治罪

囑託公事

此條以曲法二字作主以後但是曲法上言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爲人或爲己）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卽坐（不分從不從此坐囑託之人）當該官吏聽從（而曲法）者（囑託人笞五十所狥法）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曲法）事已施行者（自所從以下至此皆言當該官吏之罪）杖一百其（出入）所枉之罪重（于杖一百）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枉之罪重于笞五十）者減官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所枉重者亦減當該官吏三等

本罪在所應得加等處其囑託也

官吏受贓滿貫照例充軍未滿貫者問罪革職若止是囑託無贓各還職役

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應）本罪一等（如本罪杖一百則加至徒）○

若監臨勢要（六十徒一年）曲法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于杖（官吏罪）

一者與官吏同（故出入人）罪至死者減一等（監臨勢要）○若曲法（官吏罪）

（監臨勢要者）受贓者並計贓（通筭全科）以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

官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贓者祇依不枉法贓論不曲法又不受贓則俱不坐乃以囑託笞五十

○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吏候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私和公事

在官

發覺皆五十　謂本犯罪雖重而為之和者止笞此狀驗諸人命係私和者皆云

凡私和公事（事情輕重）各隨所犯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明律[?]姦者犯該杖八十以上至徒流斬絞私和之人亦止笞五十

致傷人命不言傷而不死統致死傷二者而言其罪止此也

宗廟棲神之所宮闕尊嚴之地社較不同故減一等

山陵內宮者亦坐絞

官物已出倉庫未曾給付私物已送在官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者皆是

十　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減二等不在此止笞五十例

失火

此稱致傷而曰人命殺也　放火條稱殺傷人兼傷言也註曰但傷人者不坐致傷罪此義最明辨詳者不明或以詞害意矣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此指偶失之房屋非公廨倉庫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止坐本無意故也但傷人者不坐致傷罪罪止坐所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因失火而宗廟及宮闕者明其尊非常矣絞監候○社減一等神所憑依皆以在外延燒言○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之仍不敬人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年仍延燒山陵兆域不論所在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于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錢糧所貯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

若離所守而致外人擅入錢粮損失內人逃走者以守衛不覺察倉庫不覺被盜主守不覺失囚科

律分三等一燒自己房屋一燒

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兆域倉所倉庫者杖一百延燒林木杖八十徒二年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所在若主守人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若於庫藏及倉厫內燃火者雖不失火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外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點放火花爆於所守之處杖問違制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兼公廨倉庫

律分三等一燒自己房屋一燒[illegible]

內延燒不及倉庫公廨田場空閑房屋亦統於官民字內而罪止於滿徒者矣

若係燒倉場引例梟首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異故斬）監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分首從　兼親屬　本條　從重）○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錢糧草束　其積）不分首從皆斬（梟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証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不止一作房　不比家內　杖流）各減一等○並計（總承上言）所燒之物（房屋公廨倉庫積聚）減價盡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估折銀數分開之也）主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之物令犯人家產折為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衆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剉為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

○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律與例不同

條例

一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依故燒官積聚之物律）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以上皆[illegible]之所[illegible]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事關風化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即前令也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及奏准事例並坐違制制違制杖一百

不應為凡律內該載不盡之事有理之不可而為之是亦罪也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令係偶行制則一定故有[illegible]笞杖之別

此補諸條之未備者雖無首從若同犯一事則情有重者杖

者皆矣

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違令不應為二條俱皆稱律無罪名可悟凡律例內稱問罪治罪而無罪之明文者皆當酌引此二條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六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七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六終

罪人不到官則其罪未定何所據以為減蓋自衆証明白即同獄成者言之

皆字指獲一半及獲重囚二者而言如徒流死罪同逃捕得死囚謂之獲重皆免罪者以捕獲之功可贖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七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是巡捕官員應捕弓兵為正役或衙門快手官府選充者亦是皂隸乃用刑之人及非其所守城之役與保長總甲里鄰皆臨時差遣之人不得以應捕論

凡（在官）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以（最重之）罪人為主減（罪人數多則就罪重者減其一等戴罪者限三十日追捕不獲然後）（犯之）科之仍戴罪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係犯事之人）（推故不即捕之）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贖罪）皆免其罪雖（亦是死罪以其同功一體也）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雖未）及捕獲而罪人已死

若未曾捕得而罪人已死或自行赴官出首各盡無有一人不死不首者則無所用捕故亦得免罪如十人在逃止有五人身死或止五人自首止以不死不首之五人減等坐應捕之人

受財故縱有例在名例稱爲同罪下

同科罪止擬絞監固緩决候逃囚獲日審豁

不給捕限是竟科以罪不復責其捕矣

本條與拒捕追攝不同葢追攝者本無罪之人故拒毆之罪輕此追捕者本有罪之人故拒捕之罪重

及自首各盡者（或死盡或首盡）亦免罪其罪人或死（或首猶有）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以未死未首之人減一等之罪）犯罪減等爲坐其非專充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總承上二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罪）

應捕人及非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此各字指應捕與不專之人也）

應捕人有（言應捕二項言非同捕之人也）重犯有定案可贓重於囚者計贓全科

者同罪與（死減一等）同科所（入罪）受之罪

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亦分首從（雖不給捕限能於未斷之間捕得者止依受枉法贓科之）（若因捕賊而殺傷旁人及督役不知連捕人一同殺死俱以過失論）

罪人拒捕

（逃走拒捕平說或作一串則下文各字難通矣凡人犯罪事發或逃走或拒捕是罪之上又有罪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本犯應死者依常律）

凡犯罪事發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抗拒不服追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本應死者無所加）流三千里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所捕人

之罪重

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本應死者無所加）罪止杖一百

逃亦與拒捕是兩項故曰各也
囚死須事發應問罪而逃者方
坐今本題不到即照逃走不論
本罪之有無獲日一概加二等
此律意矣
罪人持杖拒捕明係鬥不得不
力因在禁而逃明追逐不得不
急因窘迫自殺則有取殺之道
故勿論
第人既就縛生人亦可引此則
凌虐罪囚至死亦必問殺而因
令人自殺下乎之人不必以鬥
殺論矣若律內明曰擅殺又當
遵守不可概論

流三千里。毆（所捕）（於逃走拒捕傷人殺人上）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所捕）人者斬（監候）（鬭而）。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應）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因罪應死不應死）（情傍）皆勿論。○若（囚雖逃走）已就拘執，及（罪人雖逃走）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擅）殺之，或折傷者，（此皆囚之不應死者）各以（折傷勿論）鬭殺傷論。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以捕亡一時忿激言，若有私謀另議）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持衆持強公然借擊奪門而出謂之反獄）

據會云非應禁人被官收監而越夫者依越官府牆垣加二等杖一百從門出者依不應杖原問官仍依不應禁而禁杖六十因未結斷起解中途及解脫自帶枷鎖在逃者亦各於本罪上加二等

此不言獄卒之罪在主守不覺失囚條內

反獄者恃衆恃強公然擊牢從門而出與脫監越獄乘人之不覺者不同[illegible][illegible]之分強[illegible]也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如未曾逃出止科自脫枷鎖之罪）逃者（如犯笞杖徒流）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先已犯而又犯故於本罪上加二等）如因（自行脫越）而（須出外少半）竊放（同禁）他囚罪重者與（他）囚（罪重）同罪並罪止（或絞或斬自依常律無所用加）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打開牢門[illegible]）囚反獄在逃者（獄卒但已行踰未脫逃就獲亦是）無論犯人原罪之輕重但謀（不曾助力）助力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條例（今另有題定例）

一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戴罪勒限緝拏六个月以上調用

…提牢官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與獄官同罪

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遵限三

但提牢官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與獄官同罪

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還限三個月以裏有能盡數拏獲者免罪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叅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

聞者聽部院該科叅究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已到配所於所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

役限雖指罪囚而所逃之罪及仍發配所則流與遷徙自與徒可觀下文又從新拘役　始說出可見

中途不覺失囚通上下看不覺失囚罪之輕重　押解所官工之人押解人部送押解囚之人提調即提調部押之官長押官即官司所委解囚之人在彼有提調之官及主守在途有提調官及押解人主守押解人其責尤重故以為罪主守而提調長押官減三等

此條內押解人不覺失囚是已經斷決之囚罪止重流者主守不覺失囚條內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係未經斷決或未經起發之囚且死罪重囚亦在其內故其法重

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元犯（該徒年分）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官司）起發已經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其計日論）罪亦如（配所限內而逃者論）之○（配所）主守（管守之人）及（途中）押解人（將押解囚之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配所）提調官（監臨之官）及（途中）長押官（官司所委領解囚者）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配所罪責）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指上四等人言）故縱者（不分官役）各與囚（之徒流遷徙）同罪受財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

各與囚同罪（之徒流遷徒）受財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以枉法科之縱罪重仍以故縱科之）（此因無死罪）

條例

一積年民害官吏見在各處軍者軍工者工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隣親戚即當進首擒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為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鄰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產業給賞其首者（此句總言）

一凡問發充軍（此勳充之軍非祖軍也）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如竊盜三犯之類）免死充

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
者初犯問罪枷號三個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依各處守禦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
三個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着伍以後（批十七）
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有一次中途在逃者即不得絞其有在
逃遇
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
擬絞奏
請定奪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併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
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併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問官司限一十日內如原定法式（當枷者枷當杻者杻）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有故則勿論可知）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爲首科斷罪止杖六

提調官吏無故不發遣鄰境官司稽留不遞送提調官吏不如法枷杻以致在逃者並罪坐所由踈縱之人其餘不相及也如不發遣不遞送不枷杻出於受財者則計贓以枉法論從其重者如贓重以枉法科之輕則仍以抵囚逃本罪及押解人罪科斷

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當該提調官住俸勒限嚴捕吏抵在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以至本境無故配所日疎放別敘○若鄰境官司遇有囚遞到稽之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者驗日坐罪致逃者抵罪發遣○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之失囚人同罪分別官吏罪止杖一百責限擒捕○並罪坐所由之人踈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統承上言坐所由謂官吏或不在止坐經手之人餘人不得連坐

此係不得援捕獲一半所獲最重免罪之例蓋主守與應捕不同在禁之囚又尚未到官之罪人不同

主守不覺失囚

主守不覺失囚

此條不得援捕獲一半所獲最重免罪之例蓋主守與應捕不同在禁之囚又與未到官之罪人不同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罪二等以囚罪之最重者為坐（[illegible]故又減二等通減四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不覺罪二等（[illegible]獄卒罪也）聽給限一百日戴罪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獄卒皆免罪（限外捕得不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不問失囚反獄）（如死囚則減囚罪九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illegible]減囚罪七等亦須限外不獲然後坐之）若提牢官不曾點視以致失囚反逃者與獄官同罪（[illegible]）若提牢官（[illegible]）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illegible]）至死減等（[illegible]）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

罪雖坐定若

提牢官不覺失囚雖多惟就其罪之重者[illegible]若[illegible]者已獲仍於未獲之輕者罪上加等科斷不在捕獲一半免罪之限蓋主守人與應捕人不同在禁囚與在外罪人亦異也

故縱與囚同罪者若提牢官故縱獄卒官典知情並與同罪不知情者仍依不覺失囚若獄卒官典故縱而提牢官不曾點視取狀亦依不覺失囚如已點視不知情故縱可免罪

受財故縱不給捕限與囚同罪至死全科囚已得獲仍依枉法不覺失囚得獲仍依未獲

論斷前條徒流人逃是獄已成案已結中途雖逃猶有明禁故罪止杖百也

徒流人逃條已有押解人不覺失囚之罪而此末節又言之前

言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此但言減囚一等一等不言罪止則因罪有至死者有減至滿徒者矣前之徒流人是已決斷者其獄已成其事已決此押解囚中間或未經決斷或猶未追正贓或停囚待對或按候歸結且死罪重囚俱在內寔與起發已斷結徒流軍囚不同故同一押解不覺失囚坐罪有條異也

據會云未斷之間以下四句通上節藏匿指引資給展轉相送漏洩各項說觀名例犯罪共逃條之囚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減罪二等註云即是藏匿引送之類今此條先曰各減罪人罪一等捕得及罪人已死自首又各減一等通前亦是減二

故縱得獲於後僅可寬其與囚同罪之一等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此各字與上各字一）（故因者必緊究當）罪一等受財故（此照非官吏縱者）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此條未決斷之囚與徒流遞條內不）○若賊自外入獄劫囚力所能抵不能敵者各官役免罪○若押解在獄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如獄卒減二等（捕當勒獄責限）捕獲免罪如有故縱及受財者並與囚同罪係劫者免科

知情藏匿罪人

以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若親屬自有親屬容隱條）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所逃道路資給所逃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所犯罪一等（至死亦減一等）各字指藏匿指引資

須[illegible]條上只止減一等此解
查[illegible]此條能自捕得者免罪
註云免漏洩之罪又各減一等
下註云各字指他人捕得及囚
死自首說則將未斷之間以下
四句不連上節矣竟與各例所
云減二等相背益因能自捕得
者免罪一句內少一各字故致
兩解互異耳
知情藏匿引送常赦所不原之
數亦看罪人所犯輕重何如若
罪人赦原而藏匿引送反不赦
原無是理也
各例罪人事發在逃雖得首所
犯之罪但[illegible]出首仍減逃走之
罪一等逃走原於本罪上加二
等止罪不減

給說其已逃他所有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illegible]）展送者皆坐（[illegible]）減罪人一等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與捕役不殊）人犯所罪一等（亦不給捕限）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漏泄之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各字指他人捕得及因死自首說）（[illegible]）

盜賊捕限

（[illegible]）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之於官日為始限一月內捕獲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

此三項皆重不止因城中也城中民間失盜自照半獲罰俸之例觀下民間失盜不分城內城外可見

十三月笞四十捕（三月以外方論）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被盜之人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去事發日已遠）不拘捕限緝獲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凡官罰俸必三月不獲然後行罰）

此條止有弓兵及捕盜官無印官

條例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衙所被賊打劫倉庫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操捕等官先行參奏住俸戴罪

例繫下民間失盜不分城內也
外可見

凡住俸既捕獲免罪前俸補支
後註甚明

庫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

官就將各掌印操捕等官先行參奏住俸戴罪

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過限拏獲

未盡再限三個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拏獲（總限補之）

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者不分軍衛有司俱

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

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捕等官兵備守（其）

巡并守備官駐劄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駐（不降級）（此指州縣原未設城池者言）

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

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

本地別起之盜

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真正强盜及各越獄重囚（謂准抵本處打劫之賊也此准抵數不准開俸矣）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捉拏以抵餘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參究問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

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

捕等官參究問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

本衛所各調用兵備守巡官分別罰治

一凡强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原役不分事情輕

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依應申不申撫

按官即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

就便參奏酌量情罪輕則罰治照捕例罰俸重則降

黜起送吏部降調議擬上

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劫庫劫獄

併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內打劫至

擬後 容隱不應奏而不奏

殺人者卽行奏報其民間被刼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奏倶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糸奏重治

一京城內外但有强盜得財傷人者廵捕把總兵馬等官卽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有脫逃倶卽住俸限三個月以裏拏獲一半以上姑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個月仍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倶問罪降一級支官仍調外用 凡住俸既補獲免罪前俸補支

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文

官仍調外用凡任俸既補獲免罪前俸補支

綜各條例而論之大抵刼倉庫等贓聚至百人以上皆限盡數拿獲否者降一級刼民間者獲半以上開復准支且刼倉庫並盡數不獲罪止降二級民間不獲止于住俸積至五起十起始稱問罪而又止降一級又刼庫獄皆即行奏報民間情輕年終類奏其為分別亦至當矣今現行之例大概亦同惟案內所載入此條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七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八

凡枷者兼鎖，杻鎖者兼杻，惟婦人不杻

首節言原問官之罪，次節言獄卒提牢官之罪，三四節總言問刑官吏獄卒之罪

枷鎖錯施，雖不廢法，亦非法之平，故減不枷鎖者一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八

刑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此條當與與囚金刃解脫條參看

凡〔官於〕獄囚應禁而不收禁，徒犯以上、婦人犯姦收禁，官犯公私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應枷死罪惟婦人不枷、鎖充軍以上杻徒罪以上而不枷鎖杻，及囚本有枷鎖杻而爲脫去者，各隨囚重輕論之。若囚該杖罪，當該官司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杖罪以上之囚情重反輕應枷而但用鎖及官犯私罪徒流之

故禁者另有律此專爲不應禁而禁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則枉法也枷鎖杻各減故各杖六十不拘刑官提牢官獄卒並罪坐所由

受財通承上數項而言固有受罪囚之財而不禁不枷鎖杻者亦有受冤家之財不應禁而禁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亦或有受財之事並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情輕及重）應鎖而乃用枷者各減（不枷鎖罪）一等○若囚在獄中自脫去（杻）枷鎖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脫去）鞫獄官之罪提牢官知（自脫與脫之情）而不舉者與（官典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其鞫獄官於（之）囚（此說禁也）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倚法虐民）各杖六十○若（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而故爲操縱輕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八十兩律絞）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

事并因公時出挾私其依此律重作情挾私仇平人字

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號傷人者奏

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爲民

故禁故勘平人

（平人係對官言前文有公私之別）

（臨時仇隙不故勘人者依非法毆打至死杖一百流三年）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平人係平空無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因而致死者絞（監候）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該問）公事干連平人在官本無招（有罪見有招此無招乃無罪之人也）罪而不行保管誤禁致死者

故勘內曰必有非刑拷訊之事觀下文其勘而但依法拷訊者不坐似可類推但共勘與故勘不同故勘出於私讐雖依法拷訊亦不能無罪

同僚官知情共勘與故勘者何以有獄卒二字或獄卒亦可為行刑之人乎?

官吏挾私將有罪人拷死既不可擬以因公又不可照以故勘平人當以故殺論

杖八十。(出原問官吏)如所干連(事方訊鞫)有文案應禁者(要緊對證之人難以保管者)雖致死勿論○

若官吏懷(挾私讐)故勘(非刑拷訊也)平人者雖無(傷)杖八十折傷以上(故勘致傷)依凡鬬傷論因而致死者斬(依故殺)(監候)同僚官及獄卒

知情之而與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勘及(雖共勘而但)依法拷訊者雖致死傷不坐若因

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正犯)罪人贓仗(將贓仗証佐[illegible])證佐明白而干連之人獨(爲之相助匿非)不服招承明立文案

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條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

[illegible]新例

條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杖朴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腦箍非刑等項慘刻刑具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為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係照監官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律追埋葬銀兩

淹禁

此條專以有罪者言兼五刑而言之若前留囚徒條是專指徒流發遣者言也

淹禁致死有意者依故禁律無意者自依淹禁致死律註云惟重囚照例監候又何云該死罪杖六十蓋指應輒決而限外不結致死者言若間決遞部役文未到而淹斃者自不罪斷獄之官矣獄囚之罪以漸而輕淹禁之罪以漸而重

凡獄囚情犯已完（在內經）監察御史（在外經）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所犯笞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係徒流）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過限不斷決不起發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惟重囚及追贓人犯照例監候至若應追紙贖審果貧難不完者照例改擬配決放免）

凌虐罪囚

由獄之囚各有應得之罪[illegible]質不止毆傷止減凡有損傷是

凌虐罪囚

首獄之囚各有應得之罪獄卒[illegible]得其凌[illegible]凌者[illegible]

[illegible]不止毆傷剋減凡有損傷皆是

凡獄卒縱肆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鬭傷論驗傷輕重定罪剋減官給囚之衣糧者計物爲剋減之贓以監守自盜論因毆傷剋減而致死者不論囚罪應死不應死絞[illegible]監候

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illegible]至死者減一等

條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押解

金刃如金鋼鐵有鋒之物 他物如用繩毒藥之類 解脫如斧鑿鋼鋸之類

斷未自殺與解脫俱杖一百

此雖囚之所爲而原所以得爲者皆獄卒與之具也

人役若擅加杻鐐（逞猶）非法亂打（凌虐）搜檢財物（求索）剝脫衣服逼致死（成殘廢或故殺）傷（虐致死）及受財故縱（則輕則故縱重問枉法）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依謀殺加功）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有官之罪則舉發而有事先之防有獄卒之罪則獄……之虞）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之類（不問可傷不傷之物皆是）可以使人（得解脫之具）自殺及（解）脫杻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致）囚（獄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逃）及（在獄）

殺人者絞（監候）其囚（脫越）在逃（反獄）（獄卒）于未斷罪之間

各字指在逃自傷傷人自殺者言

未斷之間能捕得及自死自首文各減一等

據會云若因自盡而司獄官典呈作病亡者依增減官文書於檢失於檢點上加二等

殺人者絞(監候)其囚(脫越反獄)在逃(獄卒于)未斷(罪)之間(據會云若殺人[illegible]減)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之家長者各(上段各罪)減(獄卒)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無不知不坐之文亦合問不應)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典受財者(而與金刃等物受財而不行舉問)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贓贓輕論本罪)○若獄囚失於點檢(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可殺之具)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

反異者是既招而又反之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增輕為重以所增之罪坐之減重為輕以所減之罪坐之外人者非守獄之人也外人走洩於囚罪無增減亦令問不應若應人親家人走洩則不坐矣

此走洩事情與通傳言語互文見義乃兼獄卒官典言之非謂外人入獄也

項言云若應入親家人教令者勿論

官管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反訓翻）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成案）變亂（已經勘定之）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故遞傳囚言於外或通傳外言於囚）（於外人以致罪人扶同）有所增（入他人）減（去自己之）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教令通傳有所增減）者減（主守）一等。○若（獄官典卒）容。縱。外人入獄及（與）因（傳通言語）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獄官典卒外人）受財者並計（入己）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糧

凡獄囚（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應請給）醫藥而不請

二條皆指患病之囚

上司乃監上管支放錢糧者即是司獄官典獄卒之上司獄囚疾病不申請則上司不知故專罪獄官典卒已申而上司不即施行乃專罪上司耳飢寒疾病難以刻遲者故申稟

凡獄囚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應請給醫藥而不請給患病重者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請脫去犯笞罪者應保管出外而不請保管及疾至危篤者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以上雖非司獄官典獄卒所主是不申請上官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獄官同典卒同罪○若司獄官已申稟上司而上司官吏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

而不即施行亦計日坐罪

司獄官有申明冤濫之例

李云不許若占義未詳明或是專令司獄不許別項差遣之意

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條例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加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囚患病提牢官檢實給藥治療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

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

[illegible]人之言司刑者所當深體也

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結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匣（匣字作床）夏備凉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

五品文武以上雖犯罪應禁亦許令親人入視犯徒流應發配並聽親人隨行與功臣同休戚之仁也

在禁不令親人入視發遣不令親人隨行及病故不令親人面奏俱違令必借親人者恐死非其所而開其緣由之不實也

雖有可殺之罪而親使雇倩非可殺之人罪囚亦非可令殺之人

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服屬親人入視監看犯徒流應發配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已徒流已發遣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元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禁在配在途致死緣由差人引領當該官吏其入視隨行之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問此條皆須 死罪守縱容外人入獄之罪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刑戮使令兼有服無服親戚故舊自殺或令親故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雇倩下手之

名分既尊不得與親故同科然以其聽父母之命故止坐斬監候照服罪不令而殺之者又依本殺罪遞減定親屬依親屬律凡人依凡人律各全科蓋囚已服罪而親故又受命於囚與有令而未招服者服可未曾令者固不同也故前以本殺罪減二等而後以故殺論也

據會云宜此謂子孫奴僱人皆承令而殺之則當依本殺遞爭止皆斬首謂已服罪則爲應死之囚故以凡人論此說在奴僱猶可謂子孫非可論常變而以法從輕也有言皆斬還是承令者須依管見

殺或令（親故）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雇倩）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鬭毆）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非有斗生之心）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親故）自殺而未招（其必有可死之罪）服罪（故）其親輒自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不令自殺已有）倖生之心未招服（罪或無可殺之罪）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凡人親屬）鬭殺傷論（不減等僱倩人）○若（死囚）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爲家長（聽令自下）手或令雇倩者皆斬（監候雇倩之人仍）他人殺之（依本殺罪減二等）

老幼不拷訊

不恤其應議及年之老幼疾之篤廢故加拷訊老幼不任其苦而誣招則以故入論不稽其是否應議年之老幼疾之篤廢而誤加拷訊以成其罪則以失入論若事不枉斷止以不應爲罪

問官明知律意而故違拷訊爲故入不知律意而誤加拷訊爲失入

不曰人犯而曰人伴以未經鞫問而未知有罪與否

停囚待對者謂停其已獲之囚

凡應八議之人禮所當優及年七十以上老所當恤十五以下幼所當慈若廢疾疾所當矜者如有犯罪官司並不合用刑拷訊

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故入抵全罪失入人減三等

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不限老幼以其情親有所諱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免罪有所恃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笞五十皆以吏爲首遞減科罪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本衙也處罪囚有同犯罪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別省府州縣也當處停囚專待其人對問者雖彼此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文書勾取他處官司於文書到後限三

統攝皆聽直行文書勾取他處官司於文書到後限三日內即將所勾待問人犯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當處鞫獄者無以其不發而中止仍行移他處本管上司問違限之罪督令將所取犯人解發

○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是彼此俱屬應鞫聽輕囚移就重囚若囚罪相等者聽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移就或致疏虞各從事發處歸斷移文知會如違輕不就重少不

從多後不送先遠不各斷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
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不待
互相推避仍申達彼處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
笞五十之罪若當處官司因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條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個月以
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
半年不到經該官吏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

半年不到經該官吏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衙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衞有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個月勘檢人命限兩個月駁勘者亦限一個月如違及托故推諉不即赴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依告狀鞫獄

（據會同同僚共判此案不知故入之情止依失入減一等）

凡鞫獄須依（原告人）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別求他事摭拾（被告）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或以全罪科或以增輕作重科）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所告）本狀（事情）或（法）應掩捕搜檢因（掩捕）而檢得（被）犯別罪

（註補或以全罪科謂狀內無全罪也而別求入人全罪者也或以增輕作重科謂狀內止輕罪而別求重罪也）

要看得實二字蓋有得實則原告不能無罪有被告其未必招服

凡在禁罪囚但許告舉獄官獄卒非理凌虐及現被鞫問更有別事之類此外不得告舉他事

事（情與原告有關）合推理者（非狀外摭拾者比）不在此（故入同論之）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元告人別無待對事理（未盡）、鞫獄官（司當）隨即放回、若無（應家）事待對、故稽留（[illegible]）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加三等論、其本犯罪重（本犯之罪也）於加誣之罪者、從原重者論、○若本因無誣指平人之意

官吏不加拷訊以其托於囚

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

官吏不加誣者以其托於囚口非自誣之也

[illegible]不放原告之罪重者以其被誣故也

獄悉賴證佐譯[illegible]通[illegible]者指有與證所供未免雖明與中國本[illegible]語故證佐[illegible]通事化外人易因故通事又科罪詞內不言入人之罪而言之類

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若官司追徵逋欠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illegible]）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物給（付應代納之人）本主○其被囚（[illegible]）誣指平人無故稽留（業已推問明白）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官司鞫囚而證佐之人有所偏徇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所偏私不以實對致斷罪有出入者（指囚與被誣指平人而言）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亦同）全罪者減犯人全罪

問已該之矣

受財與法外用刑是兩項即不受財而用法外之刑以致死之亦故入也

首一節以故言前罪以下以失言末節總承上言

此當與官吏受財條參看

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扶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徒不折杖流不折徒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以罪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若於罪不至全入但增輕作重於罪不至全出但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

三各等通指增減出入言

因自死不死於所入所增之法則官吏故失入增入罪之罪猶未成也故各聽減一等

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坐以所減（總承入者決出者放）三等五等○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故出入、失出入）、各聽減一等、（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筭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剩杖剩徒之罪反有重於全出全入者矣）

官司故失出入人罪增輕減重例、

○故增輕作重

增笞從徒

徒一年為一等年半為二等二年為三等二年半為四等三年為五等每一等折杖二十兩徒又不論原問之杖俱包杖一百

徒三年為徒五等每一等折杖二十故五等折杖一百

假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增杖從徒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二十

增杖從流流一等折徒年半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筭也雖包筭其罪亦同未决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杖四十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官吏杖六十徒半年未决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增近流從遠流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筭也未决者減盡無科

增笞杖徒流至死

死罪本無折法已决者反坐以死若未决及囚自

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故減重作輕

減徒從笞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剩杖五十

減徒從杖

假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減重徒從輕徒

假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一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已得杖四十合坐官吏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徒二年半折杖八十除已得四十合坐剩杖四十

減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

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笞
四十合坐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决者減一等
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
百六十減流從杖倣此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
八十徒二年折杖二百六十（徒二年）三流原包五徒折
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
吏杖四十徒一年半未放者減一等徒三年折
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杖四十

減死罪從笞杖徒流

因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四自
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失增輕作重

增笞從杖

假加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
七十除犯該三十吏典爲首合坐杖四十未决
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杖三十

增笞從徒

假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杖一百一十增杖從徒倣此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爲首合坐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杖四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二十首領減一等杖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不包杖一百之數

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不包杖一百
之數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二十吏典爲首合坐杖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該二十合坐吏典杖二十

增笞杖徒流入死

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爲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失減重作輕

減杖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杖一十

減徒從笞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爲首合坐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內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笞四十減徒杖倣此

減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笞一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爲首減盡無科

減死罪從流徒杖笞

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原問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

下所辨之人據實指行奏覆勘之官全誣則指所辨之罪人未知其情遂為辨雪者官而言人假設辯人者見有以供實

其所辨之人如有[illegible]者不坐或謂明白已無冤者[illegible]發出御史按察司中有可據混辨聞者是謂知情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因所枉事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具究情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之所枉罪坐元告以誣告元問官吏故失入人罪〇若罪囚事本無冤枉監察御史按察司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既曰朦朧則元告元問官爲其誣矣若所誣罪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情與朦辯同罪如原犯重止從重論不知者不坐

爲奏事訐不以實也

原告及原問官

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寃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寃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寃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寃原問官員輙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同辯理果有寃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叅酌情法

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

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着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拗

此下二節以審決官言

回報以上以審斷死罪言直隸
以下以處決死罪言

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法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聽撫按審錄
官各皆實參奏

有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於）獄囚（始而）鞫問明白（其罪重）（繼而）追勘完備（表裏事理）徒流以下（其罪輕）
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刑部）
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斬絞情罪）
轉達刑部（加酌）定議奏聞（候有決單）回報直隸去處
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
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〇（其公同審決之際）若犯
人（自行）反異（原招或）家屬（代訴）稱冤（審決官）即便（内與）推鞫

此下二節以審決官言

審錄無冤囚無反異家屬又無稱冤者是即服處決之犯矣

若受贓挾仇等情而不與決則以故入論若無挾仇等弊一時入對參究則以失入論

人自行反異或原招家屬代訴稱冤審決官即便與推鞫内事果違枉即公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同將元問元審之官吏通行提問改正其罪（故失出入）○其審錄無冤審決官故延（綴退）不決者杖六十若囚犯明稱冤抑審決官（執泥成案）不為申理改正者以入人罪故（或受贓挾私）失（或一時不詳及參究）

條例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夏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

凡問人命全憑干證與屍傷干證者見打之人屍傷者受打之跡干證或有扶同而屍傷難容假偽故檢驗之官須看洗冤錄須詳玩而熟誦也

聖旦等節或祭祀
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新
一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每至霜降後但有該
決重囚着三法司奏
請會多官人等從實審錄庶無冤枉新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司初檢驗屍傷若承委牒到日託故遷延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雖即檢驗不親臨屍所監視轉委吏卒憑臆增減傷痕若初檢與復檢官吏相見彼此隱護扶同尸狀及雖親臨監視

移易者以腳傷移作頭腿傷移作胸膈同而受傷之處不同也輕重者[illegible]紅亦多長重報作微紅[illegible]作紫黑受傷之處同而[illegible]不同也增減者如[illegible]作無傷少傷而增作多傷之類是也

失出入之罪輕[illegible]檢驗不寔科之

不為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腳作頭之類輕重如本輕報重本重報輕之類增減如少增作多如有減作無之類屍傷不實定執要害致死根因不明者[illegible]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不同行者不坐吏典杖八十吏典抱報仵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典吏以杖八十坐之其官吏仵作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若官吏仵作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僅止過減論贓重於故出故入之罪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不寔之人其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

檢驗官應遵此例
或謂檢驗雖傷有致命之處有
致命之處如頂心命門耳根咽
喉腰眼小腹腎囊就爲速死致
命之處也其腦後額角胸膛背脊兩
肋此爲必死致命之處也其內
邑有傷皮破血流肉綻骨裂勝
[illegible]傷[illegible]比爲致命之傷[illegible]死

條例

一遇告訟人命除內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挾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竇外其果係鬭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初發五城兵馬覆檢則委京縣知縣在外初委州縣正官覆檢則委推官務求於未檢之先即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其物

喉腰眼小腹腎囊此為速死致
命之處也其腦後額角胸膛背兩

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

肋此為必死致命之處也其內
色青黑皮破血流肉綻骨裂腦
出腸流此為致命之傷當速死
之處不得過二日當必死之處
不得過十日死則務與傷處照
應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
非致命之處而傷重雖死於辜
限之內當別推其情不可遽坐
以辟此論最當特附錄之

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
所傷公同一干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
成招中間或有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辯
不許聽憑仵作混報毆傷輒擬償抵其仵作受
財增減傷痕符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出真情贓
至滿數者查照詐騙情重事例枷號問遣（例在詐欺官私條下）不失
究致
死根因明確稟行檢
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
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强盜殺死

殺傷死者不許告免檢

此節乃已問結有罪應結決之人言

均徵埋葬為當該官吏同係官同署押者

罪坐所由謂決不如法決不及膚由官司則坐官司由隸卒則坐隸卒

若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覆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決罰不如法

如催徵錢糧決罰公事監工程之人匠夫演習武藝責打軍人之類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笞而用杖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一十兩非法毆人致死止要監臨官給埋葬銀不及三十杖八十給付死者之家作數大擬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銀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膚之數抵罪或由主使或由行杖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如法決不及膚者計贓以枉法從

故勘是借公事以洩私忿雖依法拷訊而拷法不與不可救因公事忿怒而致過重非法毆打而因公之害則可原

此節以下非有罪應決之人矣

兩追埋葬銀不及行杖之人皆在官吏故也

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如法決不及虜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管軍之官因公事主令下手者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鬬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手若非公事以故勘平人論 若官司決罰人監臨責打人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避迴致死及決打之後因忿怒而自盡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以京官及內外五品以上官已有不許擅自勾問之條此則又重在掌印官及使令人員不以品級拘也此其所犯必私罪出不然所部屬官安得推問替留一應公私等罪

令摘引之法爰示於此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於任所）在內（奉制）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一應公私等罪）者所部屬官等（流罪以下）不得越分輙便推問皆須開具所犯事由申覆本管上司區處若犯死罪先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所掌本（其為事之官）衙門印信及倉庫牢獄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有犯者亦同長官違者（部屬官吏）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官司）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不可摘截）如（應具引而）不具引笞三十若（律有）數事共一條（官司）止引所犯本罪者聽（所犯之罪止合一事）

聽其摘引一事以斷之○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

引此治罪恐輕重未恐允當故不可引比

[illegible]不可引此

若新例有永爲定例之旨不妨援引但止可言例而不可言律

必將囚之家屬[illegible]

聽其摘引一事以斷之〇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此爲律若輒引此致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此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坐之失於引此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坐之

獄囚取服辯

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犯有徒流死罪官司鞫獄各喚本囚及其家屬到官具告所斷罪名仍責取囚服辯文狀以服其心若不服者聽其中文狀自行辯理更爲詳審違者不得取服辯者徒流罪笞四十止問官死罪杖六十〇其囚家屬遠在三百里

如應杖一百先問杖六十今又貼四十是爲貼斷

此官吏係原問官吏

之外不及與告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

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但經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爲重不問過失皆於內其情本係赦所必原者而不問赦原當依律改正從輕以就恩宥若處重爲輕其情本係[illegible]常赦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以杜倖免若處輕爲重官吏於赦前故出入失出入免科而非失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故出入之罪若係失出入者仍從赦宥之

條例

一遇直隸及十四省恤刑之期凡原問官故入等

聞赦[illegible]者於惡其聞赦而故犯[illegible]心一萌則無所不[illegible]故重之

故將囚論決所包者廣不但使之不得沾恩而或受財或受囑或挾私或挾怨俱不可知所以

一遇直隸及十四省恤刑之期凡原問官故入等罪俱不追究恐官慮罪及已不肯辯明冤枉也則會赦可以類推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罪雖經赦其錢糧等項須斷處明白

聞有恩赦而故犯

聞赦故犯是使赦無所施也官司聞赦故決是使囚無所及也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覬倖免者加常犯一等[illegible]加入於死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常赦所不原而論

嚴其罪以儆之也

不入役罪坐徒囚不令計日貼役罪坐監守之人皆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貼役者如病十日則貼役十日

抵數之役以囚人未滿之月日坐監守之人抵充

並字指縱放及容令雇人二項言

決者不坐

徒囚不應役

[illegible]此指新到徒囚言 以上指[illegible]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補假役者其徒囚與監守皆監守者各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及容令者照依囚人應役未滿月日抵數場冶監守不止一人不得概及也徒役其監守雖多並罪坐所由縱容之人不應役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回雇替者依律論罪計日論其逃雇之罪貼役貼補其逃雇之役

據會云未產而拷決不墮胎者限未滿而決不至死並依不應杖

婦人犯罪

逃雇貼役（貼補其逃雇之役）之罪

名例婦人犯罪是發落之事此是收問之事若將犯姦及死罪婦人保管在外依應禁不禁律將婦人無罪而收禁依不應禁而禁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不論徒流笞杖）付本夫收管（問刑）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長）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雜犯笞）依上保管皆待產後（若不墮胎問不應）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墮胎之 杖一百）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鬬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致死）減一等○若孕婦犯死罪聽令穩

其孕婦已犯死罪矣而又得産後百日者爲其子失乳也

據會云覆奏是已具奏而覆請如京師每歲決囚刑部三覆奏而始行刑州縣待報而決取裁於上示不敢專也又待三日而行刑恐朝廷猶有恩宥也未及三日行刑傷於追遽過限不行傷於

婆入禁看視亦聽産後百日乃行刑未産而決百日之外只許帰家鎖禁何矣者杖八十産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〇失者失於詳審而犯者各減三等上兼文諸欵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笞一十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産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未産而決者笞五十未滿限而決者笞四十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死囚覆奏待報

會典有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一條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輙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决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

慢矣立春以後秋分以前不行刑者順天時也雖決不待時之犯而於禁刑日亦不得即決者

而刑及過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〇其犯

惺奏立春以後秋分以前不行
刑者順天時也雖決不待時之
犯而於禁刑日亦不得即決者
總皆不忍民生遽就死地之意

而刑及過之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〇其犯
十惡之罪應死及强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
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條例

一臣民有罪當死三覆五奏毋輙行刑

一禁刑日期

每月初一日

初二日

四月初八日

若出於無意則減失出入罪一等若出於有意則減故出入罪一等

應決而贖依出入決罪自笞至滿杖科之應配而贖依出入配罪自徒一年至雜犯五年科之應贖而決依入人決罪亦自笞至滿杖科之應贖而配依入人配罪亦自徒一年至雜犯五年科之故失皆各減一等

其同僚不知情連署文案者以失論依律遞減爲罪

大祭享日亦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〇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增減輕重）（故出失出故入失入）杖六十（此指故者言也若係）失者減三等（失入言審斷錯誤也）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讎人砍毀其屍依別加殘毀）〇若反逆緣坐人只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人流罪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吏典改寫代寫情無增減罪無出入者止問不應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其情若吏典人等爲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其眞實情節致官司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碍之人依其親具招情代寫若吏典代寫即罪無出入亦以違制論

大淸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八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九

非時謂非農隙之時及有兵荒之時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九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首節是公廨營繕所當營造而加之罪者惡其自專也次節是指觀至祠不當營造及營造非時之罪也末節所計者謂以工錢物價并在一處計也不俱還官者以其已費已役不曾入己也若入己則以計役物料論）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候覆帖也）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卽不料斂財物）各計所役人雇工錢（每日八分五厘五毫通筭折以）坐贓（致罪）論○若非法（混祠之類）（所當爲而輒行）營造及非時（農忙季節之類）（所可爲而輒行）起差人工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不申上待報者坐）之○其（軍民）

申請財物合[illegible]而物多所計人工合該之數[illegible]不實也
其多報之財物人工糜費者此以不實之罪罪之
若有入己則依坐贓論矣
不追虛費工錢還官者以役使之人非在官之人也雖不堪用

官司如遇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所不容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報不爲專擅不在此坐贓論罪之限○若營造計料申請合用財物及人工多少之數於上而不實者笞五十若因申請不實以少計多而於合用本數之外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罪有重於笞五十者以坐贓致罪論折半通筭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贓不入己故不還官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甎瓦之類

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計所費

備慮不謹而誤傷人不坐以罪者此其所爲之私事皆公事若毀與壞備慮不謹而誤傷者問不應至於殺人則不問公私俱以故失論以其出于無心而殺之也

以經手掌管之人由過失殺人取贖之罪不得濫行所任官匠一概通治也

不如法只是不中度者其中尚堪用不必更造者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則各計所損財物所費過工錢爲贓有罪於笞四十五十者坐贓論若在坐贓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不然俱系部用之物又與他物不同故加三等也

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折半科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折屋壞牆之類）（不問公私）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官司）人役（並）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造毀不備）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掌之人）爲罪（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

造作不如法

凡（官司）造作（宮室器用之類）不如法者（於行規式而不依）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物尚堪用）各笞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如法甚至全）不堪用及（猶不堪用）應（再）改造

申請財物合用□□財物之所計人工合算而報之不實也其多所不實財物人工糜費者此以不實之罪罪之若有入己而依坐贓論矣

不追虛費工錢還官者以役使之人非在官之人也雖不堪用不償其力矣

如遇官司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所不容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報不爲專擅不在此坐贓論罪之限○若營造計料申請合用財物及人工多少之數於上而不實者笞五十若因申請不實以少計多而於合用本數之外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罪有重於笞五十者以坐贓致罪論折半通筭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贓不入己故不還官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甎瓦之類

備慮不謹而誤傷人不坐以罪者此其所爲之私事其公事若毀壞備慮不謹而誤傷者問不應至於殺人則不問公私俱以故失論以其出于有心而殺之也

以經手管掌之人[illegible]過失殺人收贖之罪[illegible]所在官匠一概通行也

不如法只是不中度其物尚堪用不必更造者亦堪用及應改造者[illegible]各[illegible]所[illegible]物所費過工錢爲贓[illegible]十五十者坐贓論不在[illegible]之上非止杖一百徒三年[illegible]係部用之物又與他物不同故加三等也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折半科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折屋壞牆之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官司人役並不問公私）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造毀不備）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掌之人）爲罪（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

造作不如法

凡（官司）造作（官室器用之類）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物尚堪用）各笞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如法甚至全）不堪用及（稍不堪用）應（再）改造

一節採取不堪用致損費財物入工者不追賠還官此造作不如法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者蓋計料出於懸臆恐心思之所不到此則本有成法非智能之所不逮也

併論者工錢物料併作一處通算也

均者謂工匠局官提調官吏

而後堪用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罪重於笞四十五十者坐贓論折半科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坐贓罪不如法應改造者二等罪止滿流工匠各以所由織造之人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織造不如法及不堪用等項並着工匠局官提調官吏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條例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官參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罪各笞四十三十贓等之罪納米還職

必須入已方坐此罪若虛冒入已
止依計料不實科之

委官參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

冒破物料

掌印官、各治以罪、各笞四十三十減等之罪納米還職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數外虛冒多破物料而侵欺入已者、計入已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並贓論罪至四十兩斬、追物還官、盜監官物若未入已、只坐以計料不實之罪○局官併承委覆實官吏知情扶同捏報不舉者、與冒破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舊律杖一百俱擬還職役

條例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

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冊、致悞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等官怠慢悞事、參究治罪。

邊方腹裏須有分別

各級悞事參究治罪或照吏律官文書稽程官吏耽悞公事杖八十正之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官吏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則笞

内 火 織

三十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illegible]借用者皆依職官服舍違式條論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 若買而借用者亦杖一百未用者笞三十 ○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 亦杖一百 違當房工匠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段疋軍器工匠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之數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

加一等、（四分以上）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無私官吏提調官亦是）○若官司不依期計撥物料、之額造物於工匠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工匠不坐

修理倉庫

凡內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非文卷所關、則錢糧所及、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所在有司、計料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修不請而損壞官物者、依律（不如法脩治不以時）科以笞四十之罪、賠償所損之物還官、若當該官吏已移文有司、而失悞施行、不即修理者、罪坐有司、亦笞四十、損壞官物、亦追

依戶律損壞倉庫財物律計所損之物價坐贓論着落官吏賠償還官

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有毀失而不還官者以毀失官物論毀者計贓准竊盜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官用宅舍器物係稱條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九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十

[illegible]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十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之民間圩[illegible]岸陂塘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於杖者，坐贓論，[illegible]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鬭殺傷罪一等。各字承河防圩岸陂塘說若或取利或挾讐，有害人之心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

決河防必非無故但亦有懇隄用地掘取上有由火說者甚係盜決究之爲決與故決亦難廻分故律雖分兩項例則串言之均無輕重也

岍陂塘減二等漂失計所失物價爲贓重於徒者准竊盜贓論罪止杖一百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傷者各驗其輕重坐以殺人者斬流三千里以上三項爲承

論

條例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併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爲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

捲閘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

亦照前擬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决及故决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爲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先事修築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先事修築圩岸及雖

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官吏）因而淹沒田禾者笞五十

〇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條例

一凡運河一帶用强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舖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强生事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折毀修築復舊其所居自己房屋穿牆而出穢汙之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

十各令（折毀修築）復舊其（所居自己房屋）穿墻而出穢汙之

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墻）出水者勿論

條例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

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腳及

大清門前 御道棊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

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

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違制 若毀損壞重者從本律）

修理橋梁道路

即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之意也

凡（原有）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務要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此原未有橋梁而應造置者）

一條例申明

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此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各依

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

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問發為民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十終